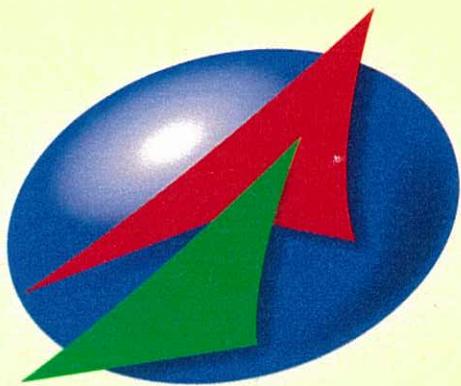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九十七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翠蓉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382-1666#470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mail.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香女
 職稱：副理
 電話：(02)2382-1666#409
 電子郵件信箱：hshuang@mail.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址	電話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忠一路 12 號 2 樓		02-2420-2166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一		03-335-357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177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西門路 4 段 15 號 6 樓		06-281-795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 樓		07-286-5000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林森路 115 號		08-732-4164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分公司	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昭鋒、王自軍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訊.....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4
二、經營結果.....	15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5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八十五億六百六十四萬元，營業成本七十六億一千九百八十三萬元，稅前盈餘二億四千三百四十萬元，稅後淨利為一億三千八百四十二萬元；每股稅前盈餘為 0.78 元，稅後盈餘為 0.44 元，值此全球經濟環境衰退之時，此經營成果必須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及本公司全體同仁的付出。

九十七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市場信心低迷，全球經濟惡化衰退，連帶影響國內各項產業，市場環境嚴峻。去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負成長 4.11%；其中任意汽車保險及工程保險分別負成長 7.95% 及 16.16% 最為明顯。本公司因淘汰損失率不佳之大型商業保險業務，九十七年度簽單保費負成長 6.90%，而於損失率相對穩定之住宅火災保險則成長 22.60%，任意汽車保險成長 5.05% 及傷害保險成長 18.68%，表現均優於市場。

九十七年二月政府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本公司業於同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首張健康保險商品並開始銷售。產險市場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正式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估計對產險市場影響甚鉅，本公司已完成相關準備工作與因應措施，並於九十七年年底完成內部組織調整，將組織型態由商品導向轉變為客戶導向，以持續提昇服務效率、滿足客戶需求。

雖然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但本公司核保績效仍維持良好表現，整體公司獲利相對穩定，九十七年十二月中華信評及標準普爾仍繼續授予本公司「twAA-」與「BBB+」之評等，展望「穩定」，反映本公司強健的資本水準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延攬優秀營業人才，擴大業績規模、提昇個人保險市佔率，並延續審慎的核保政策與穩健的行銷策略，在整體經濟衰退時，繼續維持本公司良好的營運績效與獲利，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及九十八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4,641,329 仟元，其中直接簽單保費為 4,282,784 仟元（詳表一），佔總保費收入 92.27%；再保費收入為 358,545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7.73%。

表一、九十七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金 額	佔直接簽單總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1,007,529	23.5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86,777	13.70
強制汽機車保險	544,840	12.72
貨物運輸保險	410,612	9.5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98,410	6.97
船體保險	271,081	6.33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3,483	4.52
傷害保險	191,619	4.47
一般責任保險	159,463	3.72
其他（註）	618,970	14.45
合 計	4,282,784	100.00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86,810 仟元，稅前純益為 243,405 仟元，本期淨利為 138,421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1.0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3.13%、純益率為 1.63%、每股盈餘為 0.44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4%	6.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	17.82%
純益率	1.63%	9.66%
基本每股盈餘	0.44 元	3.1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共計送審通過臺灣產物個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等三十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營運概況一之（三）項 P.50：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九十八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九十八年度整體經營環境，除遭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外，產險市場正式跨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為產險業者所面臨之最大挑戰，故積極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將是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因此，將以多元化、差異化之商品作為競爭利基，建立公司之市場優勢；另招募優秀人才及強化同仁職能專業，以提升公司團隊經營效率和客戶服務品質，強化公司競爭力；在行政支援部份，則提升資訊系統功能、整合各單位資源、精簡各項作業流程，以提供營業單位最快速、即時的後勤支援等，以上皆是本公司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除上述經營工作重點外，本公司將延續盈餘導向之經營策略，積極發展中小型企業保險業務，提升汽車保險及傷害保險等個人性商品之市場占有率，以維持最適業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並藉由審慎核保、篩選業務品質，以控制業務損失率，創造核保利潤，確保本業盈餘。此外，為確保公司經營穩健並保障股東權益，將藉由風險控管委員會的運作，定期檢視、評估、管理公司各項經營風險，並持續強化內控內稽機能，以健全公司風險管理。

在投資佈局策略方面，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仍為本公司投資首要原則。鑑於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景氣尚未復甦，本公司將持續改善風險評估機制，降低投資風險，以獲取穩健之投資利益。另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秉持一貫穩健經營原則，持續為本公司創造收益。未來本公司仍將謹慎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年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台幣 4,268,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擴大既有策略聯盟通路合作深度與廣度，積極發展多元化保險業務合作關係。
2. 強化企業保險業務營銷能力，拓展良質中小型企業保險業務。
3. 提升汽車保險、傷害保險等個人性商品市場占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日益競爭的市場環境，將秉持盈餘導向的經營策略，及質量並重的業務拓展原則，積極整合公司內部資源，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及客戶導向的專業服務，滿足消費大眾需求，創造公司營運新利基。此外，持續強化公司內控內稽機能，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在投資部份，隨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及不動產投資限制，未來公司在資金運用上將更加靈活，本公司並以穩健投資之佈局原則，追求穩定的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盈餘表現。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九十七年度因受國際金融海嘯、新車銷售量連續三年下滑及不動產市場低迷影響，整體產險市場保費收入衰退 4.11%。本公司因調整業務結構，穩定本業經營績效，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負成長 6.90%，為 4,282,784 仟元。九十八年度產險市場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使產險業者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本公司除積極擴大通路業務的深度與廣度，

發展多元化保險業務合作關係，更逐步擴充營業規模，提升服務效能，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維持良好的營運績效。另配合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之規範。

在法令環境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要求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另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度訂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本公司健康保險商品已通過核准，並開始銷售，未來將漸次開發差異化商品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配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風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訂定，本公司已制訂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納入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妥適管理再保險風險，以確保本公司經營之穩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光復初期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六十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五十餘項，在全省設有 11 個分公司及 28 個通訊處，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及九十六年十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將服務延伸海外。另為配合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通過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由商品導向之部門型態調整為客戶服務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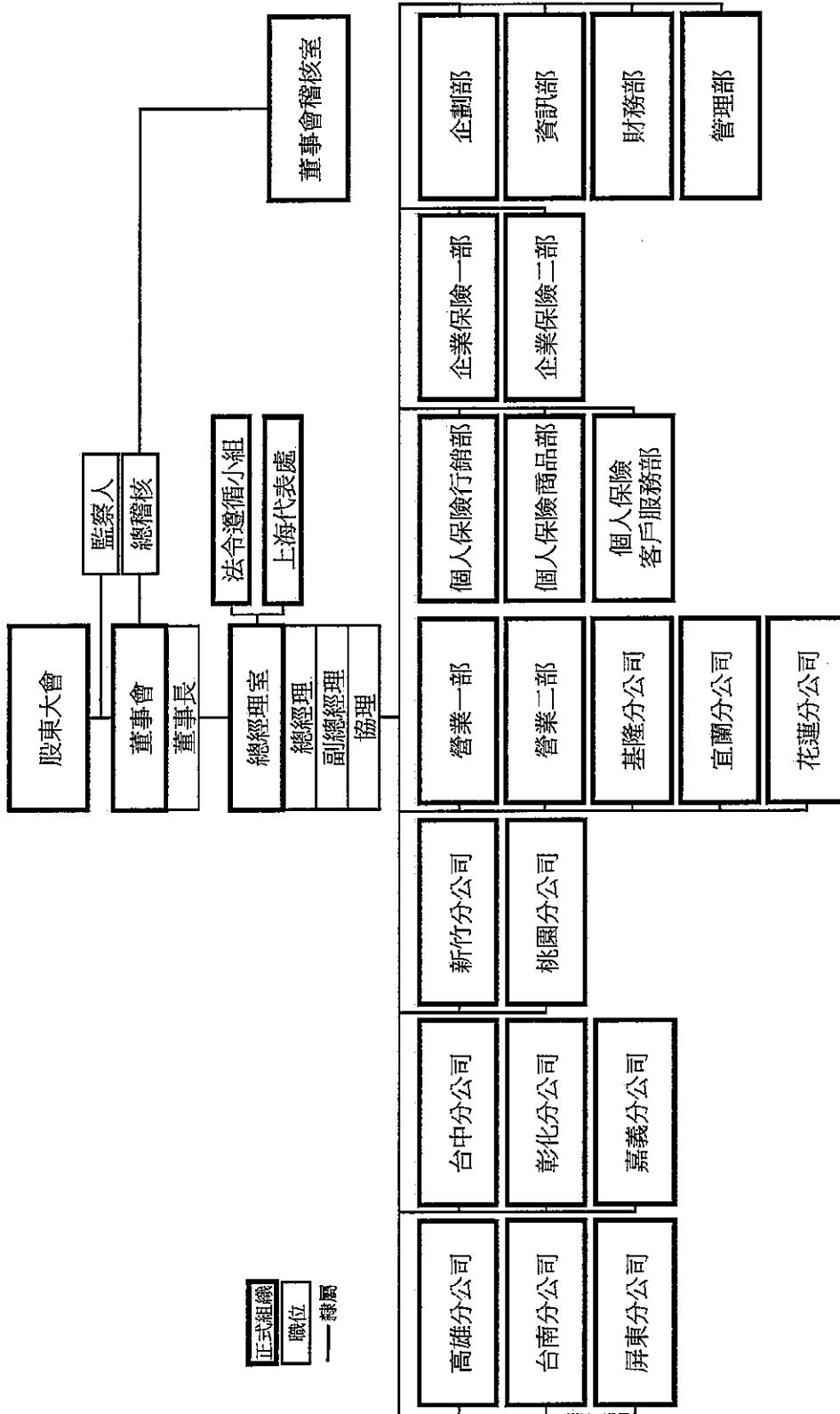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民國五十七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改制民營，五十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至九十七年底，資本額已自民營化當時的新台幣 950,000 仟元，增至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增資 400,000 仟元，達到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持有。同年十二月中華信評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仍繼續授予本公司「twAA-」與「BBB+」之評等，展望「穩定」，反映本公司強健的資本水準與高於平均水準的核保績效。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釐訂稽核項目，並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
總經理室	掌理法令遵循，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海外保險市場之聯絡與調查。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單位績效評核；營業、行銷、廣告策略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項精算業務之辦理。
企業保險一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其銷售措施執行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與其他相關事務。
企業保險二部	掌理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再保、核保、理賠、行銷及其業務之商品行銷規劃、業務銷售、通路開發及其銷售措施執行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企業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與其他相關事務。
個人保險行銷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商品行銷規劃、行銷銷售策略規劃、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並掌理個人保險業務資料之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與其他相關事務之經營及管理。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申訴、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興建與買賣、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及電子商務系統之開發設計等事項。
管理部	掌理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國內外參訪活動、圖書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事項。
營業一部	掌理展業計劃與招攬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客戶之服務管理、綜合性業務之拓展、保險輔助人及策略聯盟之洽攬、協調與合作、展業人才培育及協助分公司之展業等事項。
營業二部	掌理全公司車商保代業務之展業計畫、簽約及業務協調管理，轄區內車商保代業務及策略聯盟業務之洽攬、客户服务與展業人才培育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公司 李恭宏	97.6.13	3	88.5.12	20,826,324	6.57%	20,826,324	6.57%	-	-	無	無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勇信開發(股)公司 賴國利	97.6.13	3	88.5.12	-	-	6,474,086	2.04%	888,129	0.28%	美國加州大華北崇分枝、 合產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代表	勇信開發(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97.6.13	3	92.5.28	-	-	558,000	0.18%	-	-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富邦 直效行銷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代表	楊鴻彬 勇信開發(股)公司 張中周	97.6.13	3	94.7.19	-	-	126,340	0.04%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太平產險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合 鼎創業投資公司監 察人
董事 法人代表	勇信開發(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97.6.13	3	97.6.13	-	-	4,106,021	1.30%	343,300	0.11%	Northrop University 國 實影城公司董事長 職科學研究所畢、國實企業 公司總經理	國實影城公司董事 長
董事 法人代表	江士田 臺灣銀行 董事 法人代表	97.6.13	3	93.3.19	-	-	575,970	0.18%	-	-	Pace University, New York 電腦資訊系統研究所 畢	本公司企劃部專案 經理、巧傑投資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法人代表	余永川 臺灣銀行 獨立董事 李天送	97.6.13	3	86.9.30	55,696,792	17.58%	55,696,792	17.58%	-	-	淡江大學國際系畢、中央 銀行新莊、信義分行經理 、總行個人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96.7.12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系畢、中央 銀行新莊、信義分行經理 、總行個人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長
				97.1.1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新光 金控公司監察人、誠泰 銀行董事、駐行常務董事、 監察人、副總經理、代理 總經理、誠泰證券公司 董事長、中華電信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董事長
				97.6.13	-	-	-	-	-	-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江輝雄	97.6.13	3	97.6.13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財政部稽核組稽核人員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坤盈實業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本人	台灣土地銀行	97.6.13	3	97.6.13	8,825,274	2.79%	8,825,274	2.79%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黃貞靜 台灣土地銀行	97.6.13	3	97.6.13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畢、台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兼經濟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財務部經理	無
監察人 本人	統盛開發(股)公司	97.6.13	3	94.6.10	5,959,100	1.88%	5,959,100	1.88%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謝邦昌 統盛開發(股)公司	97.6.13	3	92.7.25	-	-	-	-	-	-	-	臺灣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行政院主計處專任研究委員、輔仁大學總務長、進修成長學院院長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陳炳甫 統盛開發(股)公司	97.6.13	3	97.9.4	-	-	-	-	-	-	-	臺灣大學EMBA研究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4月2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称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臺灣銀行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1.77%)、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2%)、李陳照子(49.64%)、李建成(9.07%)、李泰宏(3.89%)、吳慕恆(2.59%)、季佳鎮(0.44%)、李文勇(7.41%)
台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100.00%)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6.78%)、李泰宏(5.08%)、李文勇(0.34%)、李陳照子(3.40%)、吳慕恆(5.08%)、季佳鎮(5.08%)、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4.2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称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71%)、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6.55%)、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7%)、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20%)、季佳鎮(0.88%)、吳慕恆(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5.00%)、廖運時(12.50%)、季佳鎮(5.00%)、李泰宏(3.75%)、李建成(3.7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98年4月2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		✓	✓	✓	✓	✓	✓	✓	✓	✓	0
勇信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			✓			✓	✓		✓	✓	0
臺灣銀行 代表人：江士田				✓	✓	✓	✓	✓		✓	✓	✓	✓	✓	0
臺灣銀行 代表人：余永川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天送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輝雄		✓		✓	✓	✓	✓	✓	✓	✓	✓	✓	✓	✓	0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黃貞靜				✓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			✓	✓	✓	✓	✓	✓	✓	✓	✓	✓	✓	0
統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楊鴻彬	92.07	126,340	0.04%	-	-	-	-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專 太平產險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合鼎 創業投資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人
總稽核	張建祥	97.06	153,050	0.05%	1,778	0.00%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協理 太平產險經理	台產資管理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協理	徐樹人	92.09	104,717	0.03%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私立淡水工商學校銀行保險科畢 新光產險協理	無
協理	陳熙祐	93.01	76,610	0.02%	-	-	-	-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公司副理、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新安產險經理	無
協理	李光霖	95.10	327,839	0.10%	31,901	0.01%	-	-	私立元智大學風險與保險研究 中央產險通訊處主任、新安產險經理 私立世新大學編輯採訪系畢 本公司專案副理	無
協理	許乃權	95.10	77,184	0.02%	-	-	-	-	中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統一安聯產險代理	無
經理	黃憲章	93.03	12,000	0.01%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汎 都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無
經理	蕭存榮	92.08	40,942	0.01%	-	-	-	-	中國航聯產險經理	無
經理	徐敏珍	94.08	12,000	0.00%	-	-	-	-	私立淡水工商學校國際貿易科畢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精算研究所畢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畢	無
經理	陳翠春	90.10	95,083	0.03%	-	-	-	-	玉山銀行副理	無
經理	林力	91.05	56,502	0.02%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新安 產險經理	無
經理	陳榮森	97.07	39,000	0.01%	-	-	-	-	私立十信工商建築科畢 統一安聯產險副理、新安產險副理 德育專校食品營養科畢	無
經理	王島榕	88.11	93,874	0.03%	-	-	-	-	友邦產險經理	無
經理	詹志民	94.07	22,000	0.01%	-	-	-	-	無	無
經理	陳正平	93.06	28,240	0.01%	-	-	-	-	無	無
經理	趙鼎祥	98.01	-	-	-	-	-	-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經理	賴宏德	94.11	3,000	0.01%	-	-	-	-	-	-	-
經理	鄭叔謀	91.12	46,502	0.01%	12,391	0.00%	-	-	-	-	-
經理	陳國閔	94.12	-	-	-	-	-	-	-	-	-
經理	洪獻欽	97.10	10,020	0.01%	-	-	-	-	-	-	-
經理	賴金誠	90.08	49,400	0.02%	-	-	-	-	-	-	-
經理	楊健正	93.01	40,564	0.01%	-	-	-	-	-	-	-
經理	吳明一	87.09	328,867	0.10%	-	-	-	-	-	-	-
經理	陳樹發	90.07	21,000	0.01%	-	-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法人代表。

註 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報酬(A) (註 2)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類與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退職退休 得退職數 (H)(註 7)	
董事長 代表人：李泰宏(註 13)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 代表人：解國利(註 13)									
董事 代表人：張中明(註 13)									
董事 代表人：李佳玲									
董事 代表人：楊培彬									
董事 代表人：江士明									
董事 代表人：余永川(註 13)	臺灣銀行 7,324	8,062	-	-	1,500	1,620	6.42%	6.99%	1,328
獨立董事 江解麟(註 13)									
獨立董事 李天送(註 13)									
副董事長 代表人：解國利(註 14)									
副董事長 代表人：李泰宏(註 14)									
前董事 代表人：張明吉(註 14)									
董事 臺灣銀行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5)	0	0	0	0	0	0	0	0	0

注：97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1,013 仟元。

97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計 5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江輝雄、李天送、江士田、余永川、李佳鎮、張中周、楊鴻彬、張明吉	江輝雄、李天送、江士田、余永川、李佳鎮、張中周、楊鴻彬、張明吉	江輝雄、李天送、江士田、余永川、李佳鎮、張中周、楊鴻彬、張明吉	江輝雄、李天送、江士田、余永川、李佳鎮、張中周、楊鴻彬、張明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泰宏、賴國利	李泰宏、賴國利	李泰宏、賴國利	李泰宏、賴國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3：97 年 6 月 13 日新任。

註 14：97 年 6 月 13 日解任。

註 15：本公司法人董事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並未給付酬金予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6：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董、監事報酬之數額由董事會訂定。另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94 年 2 月 1 日台證上字第 0940100293 號函要求各上市公司落實董監事報酬應經股東會同意或在章程中訂明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94 年股東常會提案訂定董、監事報酬案並照案通過。

註 17：表格內「-」代表「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無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註 10)									無
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黃貞靜(註 11)									無
前監察人	臺灣銀行 代表人：余永川(註 12)	262	544	-	20	-	333	333	0.43%	0.65%
前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註 12)									無
前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鈞(註 13)									無
前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註 14)									無
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註 15)	0	0	0	0	0	0	0	0	無

註：97 年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計 2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炳甫、黃貞靜、謝邦昌、余永川、高榮富、陳正勳、楊照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離職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97 年 9 月 4 日新任。

註 11：97 年 7 月 30 日新任。

註 12：97 年 6 月 13 日解任。

註 13：97 年 6 月 13 日新任，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解任。

註 14：97 年 6 月 13 日新任，並於 97 年 7 月 30 日解任。

註 15：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三個月份平均設資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並未給付酬金予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6：表格內「-」代表「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主：97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420 千元。
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計 3,164 鑑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擇列或選擇對計 142 仟元。

表距級金酬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張建祥	張建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鴻彬、陳其鍾	楊鴻彬、陳其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交通工具或事屬個人之支出。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
- * 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97 年 7 月 1 日新任。
- 註 12：97 年 7 月 1 日解任。
- 註 13：表格內「-」代表「0」。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係因 97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年度不分配員工紅利。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會總稽核	張建祥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一部資深經理	黃憲章				
	協理兼企業保險二部經理	徐樹人				
	協理兼個人保險行銷部經理	李光霖				
	個人保險商品部經理	徐敏珍				
	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經理	蕭存榮				
	營業一部經理	詹志民				
	營業二部經理	陳正峰				
	財務部資深經理	陳翠蓉				
	資訊部經理	林力				
	企劃部經理	陳榮森				
	管理部資深經理	王島蓉				
	桃園分公司經理	賴宏德				
	協理兼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熙楠				
	協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	許乃權				
	彰化分公司經理	鄭叔謀				
	嘉義分公司經理	陳國閔				
	台南分公司經理	洪麒欽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鄭全誠				
	屏東分公司經理	楊健正				
	花蓮分公司資深經理	吳明一				
	宜蘭分公司經理	陳樹發				
	會計主管	黃香女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97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本公司(擬議數)	97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合併(擬議數)	96年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96年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合併
董事	7.42	7.99	1.85	1.91
監察人	0.43	0.65	0.49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5	5.98	0.59	0.6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按月支給，其數額由董事會訂之，並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吉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5	1	83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人：江士田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臺灣銀行 代表人：余永川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5	0	83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6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8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8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8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8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7	1	88	連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人：江士田	7	1	88	連任 改選日期 970613
董事	臺灣銀行 代表人：余永川	6	2	75	新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獨立董事	李天送	7	1	88	新任 日期 970613
獨立董事	江輝雄	8	0	100	新任 日期 970613
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	2	0	67	新任 改選日期 970613 法人代表人 更換日期 970730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8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勳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970613 法人代表人 解任日期 970829
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黃貞靜	5	0	100	新任 法人代表人 更換日期 970730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3	0	75	新任 法人代表人 更換日期 97090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臺灣銀行董事代表江士田先生對本公司擬與臺灣銀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 97 年 1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後提報 97 年度股東常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臺灣銀行 代表人：余永川	6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5	83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榮富	6	100	舊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楊照	2	67	新任 改選日期 970613 法人代表人更換日期 970730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8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970613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勳	4	100	新任 改選日期 970613 法人代表人解任日期 970829
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 代表人：黃貞靜	5	100	新任 法人代表人更換日期 970730
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3	75	新任 法人代表人更換日期 97090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如認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向監察人提交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每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會計師於查核半年報及年報後皆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溝通，列席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事務責任人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服務代理人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本公司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本公司客戶資料保護辦法」及「本公司轉投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聘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該事務所係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秉持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p>(一)本公司已架設專屬網站 (http://www.t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p> <p>(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符合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故無相關資料得供揭露。</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p>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1. 風險控管委員會：負責辨識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評估承擔能力，並建立風險控管程序與因應策略。期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遵循情形，有效控管風險。</p> <p>2. 人事評審委員會：負責員工之晉升、考核與獎懲等相關事務。</p> <p>3.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本公司依法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依規定已設有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查公司業務相關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本公司目前依法得不設置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目前設置之功能委員會計有：</p> <p>1. 風險控管委員會：負責辨識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評估承擔能力，並建立風險控管程序與因應策略。期透過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遵循情形，有效控管風險。</p> <p>2. 人事評審委員會：負責員工之晉升、考核與獎懲等相關事務。</p> <p>3.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本公司依法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理，依規定已設有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查公司業務相關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p> <p>惟本公司已按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其他相關辦法，並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提案修章程增設獨立董事暨其席次，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皆依法令規定辦理且財務資訊透明、公開，俾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p>	
七、其他有關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配員工紅利、依照勞基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p> <p>(三)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為團體會員，提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為團體會員，邀請保戶參加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經濟景氣研討會，贊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用。</p> <p>(四)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p>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本公司設立風險控管委員會(ERM)，每月開會一次；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之現況、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制度、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以提供決策風險因應策略。</p> <p>(七)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八)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且公司網站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p> <p>(九)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情形良好，其出席列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來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再予規劃投保。</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雖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經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97年6月4日公布第五屆上市櫃資訊評鑑等級，本公司榮獲評為「A」級，除了秉持對社會大眾的社會責任外，更會持續定期揭露須公開之訊息，以讓股東、投資大眾、同仁能夠隨時掌握本公司最新之相關動態。</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環保業務部分：
本公司為落實惜物環保理念，舉辦「拍賣舊愛 Shopping 新歡一跳蚤市場」活動，請同仁響應愛惜物惜物理念，自行提供家中物品作二手交流。活動所得及當日未出售之物品，同仁可委由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代為捐贈予弱勢團體或其他相關慈善機構，以增添慈善美意。
- 社區參與：
本公司歷年來為獎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健全五育發展，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有獎學金制度，以回饋鄉里清寒家庭國中、國小學子。九十七年度請板橋市公所擔任推薦單位完成台北縣板橋市清寒家庭獎學金發放，受惠人數達147位，鼓勵奮發向學精神。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擴大關懷到每一個角落，落實扶助弱勢的理念，為國家社會盡一份心力。
-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部分：
在社會責任方面，臺產一向秉持保險業發揮風險理財機制功能，六十年來積極以保險技術有效分散個人、家庭與企業之損失風險。並自九十五年起於企業集團內成立領航慈善事業基金會，實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旨，多方關懷學童教育與老人生活，以落實回饋社會與擔負企業社會責任。
多年來，透過基金會執行各項慈善業務，如關懷清寒及特殊教育學童及青少年之生活與教育，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並支持多項青少年藝文活動促進藝術交流，與執行補助急難救助，使公益觸角深入社會需要的角落，發揮企業社會服務與社會公益應有責任。

4. 消費者權益：
攸關消費大眾之權利，均遵照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與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主動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tfmi.com.tw>)設立「資訊揭露」、「資訊公開」、與「投資人快訊」專區公布以供查閱，落實本公司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增加企業價值，使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獲得保障。
- 同時，公司設置有免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專人接聽回覆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提出之詢問與建議，並於公司內部訂有保戶申訴作業流程，隨時接受客戶與消費者經由信函、傳真、電話等各管道之申訴事項，致力維護確保消費者權益，不遺餘力。

5. 人權部分：
本公司為切實遵守性別平等法規範，94年2月即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落實各項業務執行。以下摘要重要規範：
- (1)本公司性騷擾事件處理適用於本公司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2)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可供人了解之意思表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6. 安全衛生部分：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即指派各單位共計十一名同仁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結訓後擔任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手冊。
以上均於九十六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於內部網頁公布「勞工安全衛生」專區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現正由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樂工作」之目標。
7. 其他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保險事業，一向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多年持續捐助社會弱勢團體，長期捐助慈善事業與團體，默默地饋社會弱勢團體所需。
- 九十七年度透過集團內之領航慈善基金會執行各項捐助方案，在社會救助急難救濟方面，捐助勵馨基金會與創世基金會，特殊教育及清寒學童就濟方面，捐助中華民國早產兒基金會及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及捐助板橋地區清貧兒童圖書，在青少年福利方面，捐助有瑞清少女合唱團及台北市延吉少年服務中心。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大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每逕月召開一次，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設立風險控管委員會(ERM)，每月開會一次，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
4. 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
5. 本公司設有個人保險客戶服務部及免付費專線電話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運管道，且公司網站中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聯絡方式，執行情形良好，並制訂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及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嚴謹執行，均遵照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政策。
6.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7.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來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再予規劃。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楊鴻彬



總稽核：張建祥



法令遵循主管：陳翠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發佈之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昭峰

陳昭峰



會計師：王自軍

王自軍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處分內容
97/01/09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5764 號	保險法第 144 條 第 1 項規定	本公司與同業於 95 年 4 月 30 日共同承保 ○○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時，於批單附註刪 除、修改該保單之承 保範圍、特別不保事 項，並增加綜合損失 保險、慰問金給付等 承保範圍，未依保險 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 準則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完成保險商品 審查程序即逕自出 單。	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 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97/07/10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186 號	保險法第 144 條 第 1 項規定	本公司於 94 年間承 保○○旅行社旅行業 履約保證保險，於要 保書附註約定，未依 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 序作業準則第 2 條及 第 20 條規定完成保 險商品審查程序即逕 自出單。另承保旅行 業履約保證保險延緩 收取保險費期間過 長，有礙公司健全經 營之虞。	依據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 以罰鍰計新臺 幣 60 萬元整， 並依據行為時 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 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出單作業已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九十七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97. 06. 13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完畢。
	修訂本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於97年7月1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
	選舉本公司第22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第36屆監察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於97年9月10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第22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九十七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97. 01. 2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議事規範運作。 已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
97. 02. 27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處理程序運作。
97. 03. 20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決議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決議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決議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22屆董事及第36屆監察人。		已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22屆董事競業禁止。		已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		已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執行情形
97. 04. 25	修訂本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列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97. 08. 26	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98. 03. 27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決議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 修訂本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列入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列入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列入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 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列入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8年4月21日

職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建祥	92. 08. 01	97. 07. 01	應業務需要更換會計主管
總稽核	陳其鍾	95. 10. 01	97. 07. 01	退休
監察人	楊照	97. 06. 13	97. 07. 30	應業務需要更換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正勳	97. 06. 13	97. 08. 29	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 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昭鋒	審計公費 4,540	非審計公費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楊民賢及陳昭鋒會計師簽證，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改由陳昭鋒及王自軍會計師辦理簽證，該項變更案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本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5,000,000	-	(2,380,000)
法人董事代表	李泰宏(註 2)	-	4,200,000	-	(1,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	賴國利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佳鎮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楊鴻彬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張中周(註 3)	-	-	-	-
前法人董事代表	張明吉(註 4)	-	-	-	-
董事本人	臺灣銀行	-	-	-	-
法人董事代表	江士田	-	-	-	-
法人董事代表	余永川(註 5)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江輝雄(註 5)	-	-	-	-
獨立董事本人	李天送(註 5)	-	-	-	-
監察人本人	台灣土地銀行(註 5)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黃貞靜(註 6)	-	-	-	-
前法人監察人代表	楊照(註 7)	-	-	-	-
監察人本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	3,000,000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謝邦昌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炳甫(註 9)	-	-	-	-
前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正勳(註 10)	-	-	-	-
前法人監察人代表	高榮富(註 4)	-	-	-	-
總經理	楊鴻彬	-	-	-	-
經理人	張建祥(註 11)	-	-	-	-
經理人	陳其鍾(註 12)	-	-	-	-
經理人	李光霖	-	-	-	-
經理人	徐樹人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陳熙楠	-	-	-	-
經理人	王島蓉	-	-	-	-
經理人	徐敏珍	-	-	-	-
經理人	林力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3,000	-	-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
經理人	賴宏德	(9,000)	-	-	-
經理人	陳正峰	-	-	-	-
經理人	蕭存榮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陳國閔	-	-	-	-
經理人	吳明一	-	-	-	-
經理人	陳樹發	-	-	-	-
經理人	鄭叔謀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	-	(9,000)	-
經理人	楊健正	-	-	-	-
經理人	陳榮森(註 11)	-	-	-	-
經理人	黃香女(註 11)	-	-	-	-
經理人	洪麒欽(註 13)	-	-	-	-
經理人	趙鼎祥(註 14)	-	-	-	-
經理人	蔡耀添(註 15)	-	-	-	-
經理人	謝意模(註 16)	(27,000)	-	-	-

- 註 1：97 年度質押股數增(減)數係該年度增加質押 8,000,000 股，並減少質押 3,000,000 股，故質押股數增(減)數為 5,000,000 股；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質押股數增(減)數係當年度減少質押 2,380,000 股，故質押股數增(減)數為(2,380,000)股。
- 註 2：97 年度質押股數增(減)數係該年度增加質押 7,200,000 股，並減少質押 3,000,000 股，故質押股數增(減)數為 4,200,000 股；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質押股數增(減)數係當年度增加質押 2,000,000 股，並減少質押 3,000,000 股，故質押股數增(減)數為(1,000,000)股。
- 註 3：97 年 6 月 13 日新任，97 年度質押股數增(減)數係新任時已設定 2,800,000 股，又該年度並減少質押 2,800,000 股，故質押股數增(減)數為零。
- 註 4：97 年 6 月 13 日解任。
- 註 5：97 年 6 月 13 日新任。
- 註 6：97 年 7 月 30 日新任。
- 註 7：97 年 6 月 13 日新任，並於 97 年 7 月 30 日解任。
- 註 8：97 年度質押股數增(減)數係該年度增加質押 4,000,000 股，並減少質押 1,000,000 股，故質押股數增(減)數為 3,000,000 股。
- 註 9：97 年 9 月 4 日新任。
- 註 10：97 年 6 月 13 日新任，並於 97 年 8 月 29 日解任。
- 註 11：97 年 7 月 1 日新任。
- 註 12：97 年 7 月 1 日解任。
- 註 13：97 年 10 月 1 日新任。
- 註 14：98 年 1 月 1 日新任。
- 註 15：97 年 3 月 31 日解任。
- 註 16：97 年 9 月 30 日解任，所填股數係以解任時持股計算之。
- 註 17：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註 18：表格內「-」代表「0」。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表格內「-」代表「0」。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 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 3：表格內「-」代表「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田	55,696,792	17.58	-	-	-	-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	-	-	-	-	-	-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22,697,134	7.16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吳慕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20,826,324	6.57	-	-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6,474,086	2.04	888,1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吳慕恆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兄弟 兄妹 夫妻 董事長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558,000	0.18	-	-	-	-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126,340	0.04	-	-	-	-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4,106,021	1.30	343,300	0.11	-	-	無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575,970	0.18	-	-	-	-	李泰宏 李建成 領航建設 家德投資開發 巧儂投資	兄妹 兄妹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62,624	3.62	-	-	-	-	勇信開發 李佳鎮	董事 董事長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47,968	3.17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479,035	2.99	-	-	-	-	領航建設 李建成 李佳鎮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註4)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8,825,274	2.79	-	-	-	-	無	無
翁麗美	6,599,869	2.08	-	-	-	-	無	無
李泰宏	6,474,086	2.04	888,129	0.28	-	-	李建成 李佳鎮 領航投資	兄弟 兄妹 董事長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邦昌	5,959,100	1.88	-	-	-	-	李建成 李泰宏	董事長 兄弟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無	無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	-	-	-	-	-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慕恆。

註 5：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70			10,000,000	8.70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0	14.80			3,165,000	14.8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4			4,000,000	1.7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8			2,500,000	0.08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3.33			8,000,000	3.33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0.29			4,200,000	0.2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000,000	0.03	250,000,000	2.38	253,000,000	2.41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2,500,000	0.17			2,500,000	0.17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一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二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三

註一：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48 號

註二：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221 號

註三：文號：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068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316,857,000股(上市)	36,743,000股	353,6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 股東結構

98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计
人 數	2	4	52	12,919	30	13,007
持 有 股 數	3,816	93,152,066	91,274,457	125,712,798	6,713,863	316,857,000
持 股 比 例	0.00%	29.40%	28.81%	39.67%	2.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370	979,642	0.31
1,000 至 5,000	4,283	10,307,402	3.25
5,001 至 10,000	1,018	8,297,182	2.62
10,001 至 15,000	323	4,064,838	1.28
15,001 至 20,000	240	4,487,049	1.42
20,001 至 30,000	232	5,928,557	1.87
30,001 至 50,000	196	7,934,642	2.50
50,001 至 100,000	165	11,833,549	3.73
100,001 至 200,000	87	12,258,415	3.87
200,001 至 400,000	43	12,585,081	3.97
400,001 至 600,000	17	8,618,674	2.72
600,001 至 800,000	4	2,774,076	0.8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8,129	0.6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7	224,899,764	70.98
合 計	13,007	316,857,000	100.00

特 別 股

98年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6,792	17.58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97,134	7.16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826,324	6.5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62,624	3.6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47,968	3.17
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479,035	2.99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5,274	2.79
翁麗美		6,599,869	2.08
李泰宏		6,474,086	2.04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59,100	1.88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97	96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2.70	32.00	15.00
	最 低	12.80	19.85	11.85
	平 均	23.55	24.84	13.3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11	17.57	12.00
	分 配 後	0	14.78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11,426,285	311,547,411	293,993,890
	每 股 盈 餘(註 3)	0.44	3.16	0.4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68	1.95	不適用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 資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5)	53.52	7.86	29.07
	本 利 比(註 6)	8.79	12.74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11.38	7.85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按年決定。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0,89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3,930千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16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3.05元。

3.九十六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配發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20,894	20,894	無
董監事酬勞	13,930	13,93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4月2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89.11.23-90.01.22	90.01.29-90.03.28	90.05.28-90.07.27	90.08.15-90.10.14
買回區間價格	8.5-27.5 元	11-22.5 元	10-19 元	10-1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372,000 股	普通股 2,128,000 股	普通股 1,995,000 股	普通股 1,69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204,292 元	33,231,891 元	26,684,570 元	21,188,53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72,000 股	2,128,000 股	1,995,000 股	1,69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第九次(期)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10.18-90.12.17	91.01.25-91.03.13	91.03.22-91.05.21	91.08.14-91.10.13	94.10.27-94.12.26
10-18 元	10-18 元	10-18 元	10-17 元	10-21 元
普通股 1,469,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538,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0 股
16,889,819 元	38,051,765 元	48,568,728 元	46,100,811 元	88,617,614 元
1,469,000 股	3,000,000 股	3,538,000 股	4,000,000 股	6,000,000 股
-	-	-	-	-
-	-	-	-	-

第十次(期)	第十一期	第十二次(期)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97.07.23-97.09.19	97.09.24-97.11.21	97.12.01-98.01.21
17-30 元	13-32 元	10-20 元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3,361,000 股
216,034,025 元	145,571,687 元	43,579,229 元
-	-	-
10,000,000 股	20,000,000 股	23,361,000 股
3.16%	6.31%	7.37%

註：表格內「-」代表「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傷害保險
- ⑪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九十七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1)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 4,282,784 仟元，比重為 92.27%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 358,545 仟元，比重為 7.73%

3. 九十七年度直接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

(1)汽車保險	23.53%
(2)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3.70%
(3)強制汽機車保險	12.72%
(4)貨物運輸保險	9.59%
(5)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6.97%
(6)船體保險	6.33%
(7)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4.52%
(8)傷害保險	4.47%
(9)一般責任保險	3.72%
(10)其他（註）	14.45%

註：其餘各險餘額彙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時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市場競爭更加劇烈，商品差異化與費率為業者競爭的二大條件，因此本公司在新商品的規劃上朝個人性商品的開發與商品組合發展，以不同的商品組合，符合不同的目標市場之需要，藉以區隔目標客戶群，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另也將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的核保利潤與營運績效。在服務方面，九十八年一月已完成組織調整，部門調整為客戶導向型態，將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美國次級房貸 (sub-prime mortgage) 衍生問題漫延影響，九十七年度全球經濟環境惡化加劇，不僅全球主要經濟體受到影響，連全球經濟成長動力來源的新興市場也慘遭波及，景氣下挫的幅度已遠遠超越八十六年亞洲金融危機及九十年科技泡沫化。

九十七年度之台灣整體經濟環境，在上半年度雖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油價高漲影響，遭逢經濟成長趨緩及通貨膨脹的威脅，但在亞洲新興市場貿易活絡的支撑下，仍有不錯表現，整體經濟維持中度成長。但自下半年度開始，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惡化成為波及全球的金融海嘯，各國股市市值近乎腰斬。以外銷出口為經濟發展主力的台灣，在國外需求銳減的情況下，外銷訂單驟減，民間投資意願趨於保守，整體經濟急速走跌，最終台灣全年經濟表現僅微幅成長 0.12%。

九十八年度台灣整體經濟表現，在全球景氣持續衰退、需求萎縮，且暫無止跌跡象的情況下，各界對景氣的預測皆不樂觀，主計處預估九十八年度台灣經濟將負成長 2.97%。寄望政府擴大公共內需及解除兩岸貿易限制等政策能發揮功效，縮短台灣經濟衰退之時間，早日恢復經濟穩定成長的榮景。

截至九十七年底為止，台灣產險市場共有 22 家業者，其中 15 家為本國產險業者，7 家為外國保險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與九十六年度相比，僅有一家外國保險公司在台新設分公司，產業間之競爭情況仍為激烈。

九十七年度受到總體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房市、車市、進出口量等快速萎縮，工廠倒閉歇業等消息頻傳，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遭受衝擊，市場全年簽單保費收入僅新台幣(下同)108,029,890 仟元，負成長 4.11%。

依險種別來看，市場上除了信用險、天災保險及傷害保險仍有微幅成長外，幾乎全面衰退，尤其占產險市場業績比重近五成的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大幅衰退 5.74%，直接影響整體市場保費收入表現。

九十七年二月主管機關頒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為本年度產險市場中少數較為正面之消息，自九月起已有八家業者陸續開始銷售健康保險，截至年底為止，簽單保費收入約 33,396 仟元，預料將為九十八年度的產險市場帶來新的保費收入。

九十八年度的產險市場，由華山產物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勒令停業清理的消息揭開序幕，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加上四月一日開始實施之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將使得產業間競爭趨於白熱化，預料將引爆另一場淘汰整併風潮，九十八年度產險市場整體保費收入預計仍將持續衰退。本公司在面臨嚴峻的經濟環境與激烈競爭的市場，在簽單保費收入以不衰退為原則，並將延攬優秀營業人才，持續擴大業績規模、以提升個人保險市占率。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九十七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險)整體保費收入為 21,386,498 仟元，負成長 1.07%，其中商業火災保險受費率持續調降及公司倒閉、工廠歇業之影響，保費收入為 16,473,631 仟元(含天災險)較去年度衰退 4.05%；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因業界通路經營有成，有較穩定的新業務來源及較高的續保率，簽

單保費收入約 4,912,867 仟元，成長 10.43%。

展望九十八年度火災保險市場，受到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及不動產市場低迷影響，火災保險的經營將更為艱困，九十八年度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預期衰退。

(2) 汽車保險：

與汽車保險市場存在高度連動關係的新車銷售量，九十七年度受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及油價高漲的影響，新車銷售量由九十六年度的 31 萬輛銳減至 23 萬輛，致九十七年度汽車保險保費收入負成長 5.74%，僅 52,217,782 仟元。其中，任意汽車保險保費收入約 34,036,556 仟元，大幅衰退 7.95%；強制汽車保險亦小幅衰退 1.30%，保費收入約 18,181,226 仟元。

展望九十八年度汽車保險市場，受到費率自由化及民間消費趨保守之影響，任意汽車保險部份將持續衰退，但在政府「購買新車可抵減 3 萬元貨物稅」之政策及油價下跌利多下，近月之新車銷售量已有回溫的跡象，保費收入衰退幅度將趨緩；而在強制汽車保險部份，雖然費率將再調降，但受惠於其強制投保性質，預估將回歸微幅成長趨勢。

(3) 海上保險：

九十七年度海上保險市場不敵經濟環境欠佳及國際油價高漲的壓力，在進出口量快速萎縮下，整體保費收入僅約 8,986,733 仟元，負成長 2.33%，是自八九年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其中船體保險保費收入約 1,913,971 仟元，負成長 8.2%；貨物運輸保險保費收入約 6,424,888 仟元，負成長 0.1%。而漁船險部份除受上述因素影響外，因近年漁獲量銳減，降低漁船出海意願，致整體保費收入僅約 647,874 仟元，負成長 5.42%。九十八年海上保險市場，仍將遭受景氣不佳之衝擊，惟有進出口貿易量恢復過去水準，整體市場表現方能止跌回升。

(4) 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費率自美國 911 事件大幅調漲後至今已連續六年調降，累計降價幅度超過六成，九十七年保費收入負成長 11.86%，僅 1,079,094 仟元。

九十八年度航空保險市場，將受國際間連續幾起墜機意外及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國際再保險公司計畫調高航空保險費率，市場整體航空保險保費收入將有二至三成的成長空間。

(5) 意外保險：

九十七年意外保險市場受上述因素影響，保費收入為 13,804,969 仟元，負成長 7.91%。其中，工程保險因無新重大公共工程，保費收入 4,436,210 仟元，大幅衰退 16.16%，為本年度衰退幅度最大之險種；責任保險保費收入 5,828,782 仟元，負成長 3.16%；其他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約 2,347,927 仟元，負成長 6.42%；信用保證保險保費收入 1,192,050 仟元，小幅成長 1.71%，為九十七年度市場少數成長之險種。

展望九十八年度之外意外保險市場，責任保險仍將受限於景氣欠佳因素，致保費收入持續下滑；信用保證保險則將遭到金融環境惡化之影響，延續其低迷的狀態；但工程保險在政府擴大內需政策引導下，保費收入可望跌深反彈，整體市場保費收入將與今年相當。

(6)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自九十一年開放銷售至今，每年皆有不錯的成長率，業績比重已躍升至市場第三大，市場仍然極具發展潛力。但面對景氣不佳的大環境，雖仍為市場中少數成長的險種之一，但九十七年度保費收入僅成長 3.23%，保費收入 10,476,144 仟元。

展望九十八年度之傷害保險市場，預料將無法如過去一般維持高成長率的榮景，除受經濟景氣不佳的影響外，另一變數在於傷害保險費率今年可能因主管機關要求反應職業類別而調漲，喪失過去得與壽險業傷害保險競爭之優勢。

(7) 健康保險

自九十七年九月起，陸續有八家業者通過主管機關審核，開始銷售健康保險商品，截至九十七年底為止保費收入 33,396 仟元。展望九十八年度健康保險市場，在經濟不景氣、人民收入減少的情況下，產險業銷售的短年期健康險商品提供人民替代性的選擇，將是唯一受惠於經濟不景氣之險種，全年保費收入表現值得期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九十七年度共計送審通過個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等三十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

1. 個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2. 臺灣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3.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4.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5. 個人傷害保險意外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6. 團體傷害保險意外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7.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A)
8.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
9.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1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限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11. 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暨定期間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12.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13.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14.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1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Policy (臺灣產物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16. 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
17. 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8. 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
19. 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0. 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1. 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22.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附加條款費率變更
23.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2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
2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2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A)

- 2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B)
- 2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C)
- 29.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機責任附加條款
- 30.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一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新增車種費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升汽車保險、傷害保險等個人性商品市場占有率。

除積極與策略聯盟發展多元化保險業務合作關係外，延攬優秀營業人員，擴大個人性保險商品業績規模。

(2)強化同仁商業保險專業能力，維持妥適業務結構及發展良質業務。

在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與擴大中小型企業保險同時，強化全省核保人員對商業保險核保專業能力以篩選良質業務，穩定商業保險損失率，提升公司核保盈餘。

(3)利用多元化、差異化組合商品，增加市場區隔，降低費率自由化的衝擊。

以多元與差異化的商品組合取代費率的競價，並利用較具優勢商品，廣泛行銷增加保費收入，以降低因費率自由化帶來之衝擊。

(4)發揮客戶導向組織機能，藉由教育訓練加強公司整體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以客戶為導向的組織架構，建立完善客戶服務系統，並為使全省有一致的服務品質，於短期內成立區域核保理賠中心，提升服務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提升市占率規模

漸次提升公司整體市占率規模，成為國內中型保險業者。

(2)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創造效率，發揮高競爭力的團隊績效，以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銷售地區
火災保險	773,936	13,927,759	5.56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410,612	6,424,888	6.39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271,081	1,913,971	14.16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13,737	647,874	2.12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125,657	1,079,094	11.64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1,007,529	34,036,556	2.96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544,840	18,181,226	3.00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181,952	5,828,782	3.12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24,815	4,436,210	2.81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38,094	1,192,050	3.20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132,680	2,347,927	5.65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191,619	10,476,144	1.83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0	33,396	0.00	台澎金馬地區
天災保險	466,232	7,458,739	6.25	台澎金馬地區
國外分進	0	45,274	0.00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4,282,784	108,029,890	3.9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一至十二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表。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①至九十七年底國內計有22家產險業者，業務量仍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手中。受經濟環境影響，國內產險業者競爭愈趨激烈，在國際大型保險集團加入市場及費率自由化實施後，各家同業競相研發新保險商品及商品組合，保險商品將更多元化。

②九十七年開放產險業經營一年期健康保險，同業相繼研發健康保險相關商品，使產險業個人性保險商品更趨完備。

(2) 需求面

①因金融海嘯影響，使國內投資萎縮及民生消費信心下滑，造成保險購買需求降低，惟在政府大力提倡振興經濟，促進投資，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後，將可帶動相關保險商品之發展。

②政策推動強制相關行業投保責任保險，以及消費者意識逐漸抬頭，有助相關責任保險需求之提升。

(3) 成長性

在整體產險業良性競爭下，同業競相開發新商品組合，提供多元化服務，可誘發消費者對保險商品購買意願，並在政府持續強化保險教育下，產險市場未來發展令人值得期待。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監理機關針對產險業市場紀律予以規範。
- ② 產險業開始銷售健康保險，可增加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 ③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開始實施，商品開發及費率更具彈性。

(2) 不利因素

- ①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開始實施，任意車險、火災保險之市場價格競爭將更激烈。
- ② 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整體經濟環境不佳。

(3) 因應對策

- ① 利用較具優勢的費率條件及商品組合，擴大業績規模。
- ② 經營優質及淘汰損失率不穩定之業務，提升自留保費規模及降低自留損失率增加整體核保利潤。
- ③ 強化資訊系統功能，建立策略聯盟與通路合作經營優勢。
- ④ 降低公司營業費用，節省營業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火災保險：

① 住宅火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或臨時住宿費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最高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一仟萬元。

② 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 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及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 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為應實際需求，已由僅承保海上運輸擴

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同時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並已擴及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係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至於 20 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係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所引起之法律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另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意外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殘廢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

(11)信用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即債權人）因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致遭受金錢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付賠償之責，包括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12)其他財產險：

包括工程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各種產物保險。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單商品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按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需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保險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進（銷）貨總額（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96	
		直接簽單保費 收入	件 數	直接簽單保費 收入	件 數
汽車保險	1,552,369	546,051	1,457,918	487,998	
火災保險	1,240,168	235,751	1,205,995	197,734	
海上保險	695,430	76,529	906,276	74,831	
意外保險	669,160	60,015	644,422	51,498	
航空保險	125,657	24	385,793	37	
合計	4,282,784	918,370	4,600,404	812,09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7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1,552,369	126,622	177,833	1,501,158	
火災保險	1,240,168	78,031	893,469	424,730	
海上保險	695,430	100,192	646,572	149,050	
意外保險	669,160	45,836	367,508	347,488	
航空保險	125,657	32	131,456	(5,767)	
國外分進	0	7,832	3,541	4,291	
合計	4,282,784	358,545	2,220,379	2,420,950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6			
		直接簽單保費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汽車保險	1,457,918	114,682	178,889	1,393,711	
火災保險	1,205,995	87,803	883,522	410,276	
海上保險	906,276	92,867	772,923	226,220	
意外保險	644,422	47,361	355,404	336,379	
航空保險	385,793	1,157	385,741	1,209	
國外分進	0	6,029	0	6,029	
合 計	4,600,404	349,899	2,576,479	2,373,824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693	669	683
	約聘僱人員	1	1	1
	工員	0	0	0
	合 計	694	670	684
平 均 年 歲		37.6	36.6	3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	4.7	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	1
	碩 士	46	44	46
	大 專	530	506	519
	高 中	108	116	109
	高 中 以 下	9	4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昇員工生活品質。
-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管理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
 -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
- 九十七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七個社團順利運作，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在員工團體保險業務共計有員工與眷屬27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400仟元。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於十二月初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受檢率達80%。

(二) 進修訓練：

-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同仁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 同時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派外參加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 本公司全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辦理訓練三大類別十九種職系施予訓練，以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九十七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2.62小時，總參訓時數為20,848小時，總開課為261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3,832人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2,983

仟元。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同仁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九十七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3,630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96,520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16,180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五)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健康險比例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車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漁船險比率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	
China Inter- national Reinsurance Co., Ltd.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 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傷害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R+V Ver-sicherung AG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火險與工程險非比例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Tokio Marine Global Re Ltd.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預約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	
	Sompo Japan Reinsurance Co., Ltd.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銀行業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藝術品綜合險比率再保合約、銀行保管箱責任險預約再保合約、地政機關責任險比率再保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97.01.01 97.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	依照合約 訂定之除外項目
		98.01.01 9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比率再保合約、貨物運輸險比率再保合約、船體險比率及溢額再保合約、船體險非比例再保險合約、意外險溢額再保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3年	
流動資產	7,862,503	10,890,397	10,862,233	6,207,040	6,630,377	8,673,892
放款	-	-	-	-	4,000	-
基金及投資	2,955,056	2,629,054	2,592,260	3,776,767	2,426,720	2,969,817
固定資產	388,210	494,279	419,517	426,111	660,597	386,606
其他資產	677,482	630,288	637,741	672,735	678,435	651,262
資產總額	11,883,251	14,644,018	14,511,751	11,082,653	10,400,129	12,681,5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378	939,460	1,287,729	1,292,864	1,070,506
	分配後	-	1,823,461	1,915,851	1,725,088	1,375,677
長期負債	354,938	397,612	421,561	422,425	740,400	354,760
其他負債及準備	7,465,456	7,739,329	7,311,247	4,479,056	4,226,498	7,808,7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95,772	9,076,401	9,020,537	6,194,345	6,037,404
	分配後	-	9,960,402	9,648,659	6,626,569	6,328,125
股本	3,168,570	3,168,570	3,168,570	3,168,570	3,040,915	3,168,570
資本公積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1,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6,274	1,571,854	1,215,134	952,316	896,551
	分配後	-	687,853	587,012	520,092	591,3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32,939)	58,665	340,088	-	-	(903,056)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766,605	854,116	854,116	562,380	698,510
庫藏股票	(374,859)	-	(88,617)	(88,617)	(139,044)	(405,185)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287,479	5,567,617	5,491,214	4,888,308	4,362,725
	分配後	-	4,683,616	4,863,092	4,456,084	4,057,554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七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九十八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3：本公司自97年1月1日採用96年12月28日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據上開準則及辦法，本公司針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與其他負債及準備予以適當重分類。

註4：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勿 資 料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營 業 收 入	8,506,645	10,200,903	8,381,628	7,781,289	7,988,311	2,774,582
營 業 毛 利	886,810	1,711,973	1,572,549	1,191,880	1,153,668	393,164
營 業 損 益	244,422	1,029,792	781,671	569,527	556,208	183,3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020	31,194	4,205	26,894	17,611	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037	3,356	78,480	7,912	18,737	25,617
繼續營業單位 稅 前 損 益	243,405	1,057,630	707,396	588,509	555,082	157,760
繼續營業單位 損 益	138,421	985,105	680,536	519,312	518,506	135,597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14,506	-	-	-
本 期 損 益	138,421	985,105	695,042	519,312	518,506	135,597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0.44 元	3.16 元	2.24 元	1.67 元	1.78 元	0.46 元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註 2	3.16 元	2.24 元	1.67 元	1.70 元	註 2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九十八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 3：表格內 [-] 代表 [0] 。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王自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96 年	95 年	94 年	9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34	61.98	62.16	55.82	57.92	72.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54.59	2,766.80	3,144.41	2,284.95	1,401.63	3,016.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14.02	1,159.22	843.52	478.63	616.24	871.33
	速動比率	1,013.82	1,159.05	843.40	478.50	616.07	870.6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2	4.9	3.99	3.19	2.84	1.57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70	75	90	113	127	232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1.91	20.64	19.98	18.26	12.09	7.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70	0.58	0.70	0.77	0.22
現金流量	資產報酬率 (%)	1.04	6.76	5.44	4.83	5.12	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13	17.82	13.39	11.23	12.61	3.98
現金流量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1	32.50	24.67	17.97	18.29	5.79
	稅前純益	7.68	33.38	22.33	18.57	18.25	4.98
現金流量	純益率 (%)	1.63	9.66	8.29	6.67	6.49	4.89
	每股盈餘 (元)	0.44	3.16	2.24	1.67	1.70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6.01	(18.73)	49.03	54.95	47.22	56.30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	80.40	85.55	124.92	169.19	140.80	88.44
現金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4)	(5.67)	1.97	4.17	3.94	4.77
現金流量	營運槓桿度	652.68	202.57	213.84	226.68	223.05	332.71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資產報酬率減少 84.62%，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減少 205,629 仟元，以及本年度投資環境不佳，故認列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較上年度減少 652,236 仟元所致。							
2.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82.44%，請詳 1 之說明。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76.28%，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之比例較營業成本減少比例大，以致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 785,370 仟元。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76.99%，請詳 3 之說明。							
5. 純益率減少 83.13%，主要係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846,684 仟元所致。							
6. 每股盈餘減少 86.08%，請詳 1 之說明。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65.99%，主要係因本年度提列較大金額之投資評價損失，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年度為淨現金流入而上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95.77%，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請詳 7 之說明。							
9. 營運槓桿度比率增加 222.20%，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 785,370 仟元所致。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本公司自97年1月1日採用96年12月28日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據上開準則及辦法，本公司針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與其他負債及準備予以適當重分類。

註7：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所編造之97年度(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鑑察。

此 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貞靜



監察人 謝邦昌



監察人 陳炳甫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會計師 王自軍

陳昭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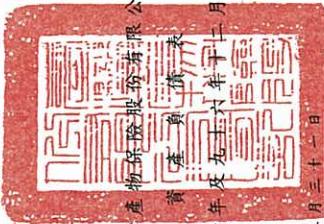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六）	\$ 2,689,471	23	\$ 3,576,385	24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608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956,860	8	2,391,911	16	21450	應付佣金	\$ 119,816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953,472	8	1,125,259	8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7,897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49,879	-	21650	應付再保持款項	119,280	1	
11350	應收票據一淨額（附註八）	112,097	1	88,749	1	21650	應付再保費用	267,112	2	
11450	應收保費一淨額（附註八）	599,759	5	668,900	5	21701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十四）	83,577	1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十八）	783,244	6	1,012,445	7	2170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94,595	1	
11550	應收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	1,543,936	13	1,764,417	12	21950	流動負債合計	64,167	-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附註八）	94,744	1	52,042	-	21XXX		53,362	-	
11650	應收再保營業款項	43,265	-	50,299	-			2	-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8,231	1	64,263	1			310,611	2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四）	7,424	-	45,848	-			87,001	1	
11XXXX	流動資產合計	66	-	10,890,397	-	24XXXX	長期負債	2	-	
				7,862,503	-			375,378	6	
					74				939,460	-
							土地增值準備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
							長期負債合計			3

14200	基金與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6,938	-	24,420	-		營業及負責準備（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2,456,918	21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7,442	-	27,410	-		未滿期保費準備 特別準備	2,419,320	21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75,150	3	441,290	3		26300	2,238,875	15
1460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4,614	-	32,262	-		26400	2,763,12	19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583,235	14	1,149,860	8		26500	19,032	-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927,677	8	953,812	7		26600	15,210	-
14X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2,955,056	25	2,629,054	18		26XXXX	7439,380	63
								7,710,500	53
									-
									28,829
									-

15XXX1	固定資產	237,704	2	261,830	2	3110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3,168,570	27
15XX2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6,995	2	316,153	2		普通股股本		
15XYZ	重估增值	454,699	4	577,983	4		普通股股本		
15XX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6,489)	(1)	(83,704)	(4)		發行股票溢價		
15XXX	累計折舊	388,210	3	494,229	4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583,153	5	549,659	4	34100	(9)	58,665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二十四）	94,329	1	80,629	-	34150	6,98,510	766,605	5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677,482	6	630,288	4	34500	(3)	374,859	-
							法定盈餘公積	3,287,479	28
							未指撥盈餘	11,883,251	100
							股東權益總計	\$ 14,644,018	-
									100

董事長：李春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諸參閱另業單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資本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 二十六）	\$4,641,329	55	\$4,950,303	49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28,681	4	310,260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7,133	10	1,387,816	14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 十八）	1,663,849	19	1,732,910	17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 十八）	101,193	1	101,687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 十八）	392,184	5	236,478	2
41550	利息收入	99,411	1	100,537	1
4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附註十二）	166,842	2	372,471	4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 二十二）	-	-	651,275	6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 註十三、二十三及 二十六）	294,577	3	328,316	3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46</u>	<u>-</u>	<u>28,850</u>	<u>-</u>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8,506,645</u>	<u>100</u>	<u>10,200,90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220,379	26	2,576,479	25
51200	佣金支出	455,343	6	489,709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 註二十六）	1,860,033	22	2,646,257	26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 十八）	1,660,987	20	1,660,532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十八)	\$ 281,638	3	\$ 340,536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566	-	9,200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八)	408,240	5	392,184	4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八)	15,210	-	-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5,709	7	274,262	3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十二)	961	-	-	-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19,075	-	19,793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103,694</u>	<u>1</u>	<u>79,978</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619,835</u>	<u>90</u>	<u>8,488,930</u>	<u>83</u>
60000	營業毛利	886,810	10	1,711,973	17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	<u>642,388</u>	<u>7</u>	<u>682,181</u>	<u>7</u>
61000	營業利益	244,422	3	1,029,792	10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020	-	31,194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十及十一)	(<u>38,037</u>)	<u>-</u>	(<u>3,356</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3,405	3	1,057,630	11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u>104,984</u>	<u>1</u>	<u>72,525</u>	<u>1</u>
69000	本期淨利	<u>\$ 138,421</u>	<u>2</u>	<u>\$ 985,10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稅	前	稅後	稅	前	稅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 0.78	\$ 0.44		\$ 3.39	\$ 3.16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 0.78	\$ 0.44		\$ 3.39	\$ 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股東權益變動表										盈餘、股東權益變動表			盈餘、股東權益變動表			
	資本	資本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股股本	\$ 3,168,570		發行股票溢價	\$ 1,923	法定盈餘公積	\$ 514,474	未指撥盈餘公積	\$ 700,660	未實現（損）益	\$ 340,088	金融商品	未實現重估增值	\$ 854,116	庫藏股	股票	\$ 5,491,214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69,504	(69,504)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606,171)										
分配現金股利					-	(13,171)										
員工紅利					-	(8,780)										
監董事酬勞					-		(256,282)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							(25,141)									
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交易					-	(263)	-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87,511)								
九十六年度純益									985,10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583,978		987,876			58,665		766,605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98,511	(98,51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849,177)									
分配現金股利						-	(20,894)									
員工紅利						-	(13,930)									
監董事酬勞						-		(958,137)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								(133,467)								
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交易					-	-	-	-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8,095)								
九十七年度純益									138,42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682,489		\$ 143,785		(\$ 1,032,939)	\$ 698,510		(\$ 374,859)		\$ 3,287,421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春女

經理人：楊鴻彬

董事長：李恭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38,421	\$ 985,105
折舊費用	14,901	15,367
各項攤提	6,734	8,351
備抵呆帳迴轉	(17,153)	(17,419)
減損損失	31,386	-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13,050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53)	(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7,837)	(274,9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2	3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6,842)	(372,47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	16,00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208,101)	(262,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45	(3,3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85,709	274,262
提存保費準備	1,660,987	1,660,532
提存特別準備	281,638	340,536
提存賠款準備	408,240	392,184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5,210	-
收回保費準備	(1,663,849)	(1,732,910)
收回特別準備	(101,193)	(101,687)
收回賠款準備	(392,184)	(236,4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59,222	(808,462)
應收票據	(23,372)	61,483
應收保費	68,235	190,77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0,287)	(82,46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4,436)	153,193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7,034	38,831
其他流動資產	18,024	10,448
其他應收款	(13,968)	(27,839)
催收款	31,297	(66,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55,723)	(\$ 86,450)
應付費用	(50,121)	10,669
應付稅款	30,428	64,167
應付佣金	9,172	(13,82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7,101	(19,9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4,678)	(269,692)
其他流動負債	19,131	(21,5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47)	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1,953</u>	(175,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8,389)	(239,2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341	940,8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50,000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590	35,4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00,000)	-
購置不動產	(8,884)	(22,0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 少	(238)	158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0,610	294,438
購置固定資產	(10,956)	(5,6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94)	55,602
未攤銷費用增加	(4,834)	(7,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7,254)</u>	<u>1,151,9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53)	(3,846)
（買回）轉讓庫藏股票	(374,859)	88,354
發放現金股利	(849,177)	(606,171)
發放董監酬勞	(13,930)	(8,780)
發放員工紅利	(20,894)	(13,1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1,613)</u>	<u>(543,6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86,914)	432,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6,385</u>	<u>3,144,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9,471</u>	<u>\$3,576,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0,510</u>	<u>\$ 11,6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20,894	\$ 13,171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u>\$ 20,894</u>	<u>\$ 13,171</u>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u>\$ -</u>	<u>\$ 2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u>\$ -</u>	<u>\$ 78,506</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68,095</u>	<u>\$ 87,511</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 32,627</u>	<u>\$ 24,769</u>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106,977</u>	<u>\$ -</u>
不動產投資轉列未攤銷費用	<u>\$ 1,680</u>	<u>\$ -</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90,72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94 人及 6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

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 仟元及 9,312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

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本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2.未報保險賠款係依精算師精算提存之數額列計。
- 3.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 屬「已決未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二) 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1.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2.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預付再保費支出	\$ -	\$ 1,012,44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2,937	1,764,41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76,536)	(2,688,981)
賠款準備	(1,112,132)	(2,763,6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七。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640	\$ 322
週轉金	24,540	24,540
支票存款	177,323	138,703
活期存款	602,029	392,380
定期存款	1,791,418	2,692,420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26,600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139,798	343,39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u>(52,277)</u>	<u>(41,979)</u>
	<u>\$ 2,689,471</u>	<u>\$ 3,576,385</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336 仟元及 14,641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 860,983	\$ 1,842,662
基金受益憑證	95,877	549,249
	<u>\$ 956,860</u>	<u>\$ 2,391,91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 608	\$ -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741,854 仟元及利益 69,75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口數為 95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為 608 仟元。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金額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u>\$ 77,974</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3,472	\$ 1,125,259
受益證券	22,184	24,42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4,754	-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u>(100,000)</u>	<u>-</u>
	980,410	1,149,679
減：列為流動	<u>(953,472)</u>	<u>(1,125,259)</u>
	<u>\$ 26,938</u>	<u>\$ 24,420</u>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07,042	\$ 506,889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u>(379,600)</u>	<u>(479,600)</u>
	27,442	77,289
減：列為流動資產	<u>-</u>	<u>(49,879)</u>
	<u>\$ 27,442</u>	<u>\$ 27,41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 應收票據 / 應收保費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催收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13,460	\$ 90,174
減：備抵呆帳	<u>(1,363)</u>	<u>(1,425)</u>
	<u>\$ 112,097</u>	<u>\$ 88,749</u>
應收保費	\$ 606,649	\$ 675,397
減：備抵呆帳	<u>(6,890)</u>	<u>(6,497)</u>
	<u>\$ 599,759</u>	<u>\$ 668,900</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00,375	\$ 55,939
減：備抵呆帳	<u>(5,631)</u>	<u>(3,897)</u>
	<u>\$ 94,744</u>	<u>\$ 52,04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10,507	\$ 141,804
減：備抵呆帳	<u>(69,373)</u>	<u>(89,190)</u>
	<u>\$ 41,134</u>	<u>\$ 52,61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425	\$ 6,497	\$ 3,897	\$ 89,19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24	906	1,734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 費用	-	-	-	(19,8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6)	(513)	-	-	
	<u>\$ 1,363</u>	<u>\$ 6,890</u>	<u>\$ 5,631</u>	<u>\$ 69,373</u>	

	九	十	六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130	\$ 17,056	\$ 26,143	\$ 72,0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	-	-	17,09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 費用	(1,705)	(10,559)	(22,246)	-	
	<u>\$ 1,425</u>	<u>\$ 6,497</u>	<u>\$ 3,897</u>	<u>\$ 89,190</u>	

九、其他應收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	\$ 35,277	\$ 35,565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37,786	24,472
其　他	5,168	4,226
	<u>\$ 78,231</u>	<u>\$ 64,263</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 378,650	\$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55,000	159,290
	<u>433,650</u>	<u>511,290</u>
減：累積減損	(58,500)	(70,000)
	<u>\$ 375,150</u>	<u>\$ 441,290</u>

-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計 13,05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另該減資返還股款 15,300 仟元已全數收取。
- (三)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0%。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3,5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出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因此認列投資損失計 4,29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 (六)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14,614 仟元及 32,262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依該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7,886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	帳面價值		%
				持股	比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 1,583,235	100	\$ 1,149,860	100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66,842 仟元及 372,47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認購。

(三)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不動產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2,667	\$ 719,517	\$ -	\$ 772,184
房 屋 及 建 築	233,088	29,885	107,480	155,493
未 完 工 程	-	-	-	-
	<u>\$ 285,755</u>	<u>\$ 749,402</u>	<u>\$ 107,480</u>	<u>\$ 927,677</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9,094	\$ 729,065	\$ -	\$ 778,159
房 屋 及 建 築	254,932	21,903	102,862	173,973
未 完 工 程	1,680	-	-	1,680
	<u>\$ 305,706</u>	<u>\$ 750,968</u>	<u>\$ 102,862</u>	<u>\$ 953,812</u>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附表一。

- (二)本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度完工。另該建案於九十六年度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1,784 仟元及 11,987 仟元。
- (三)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36,155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九十七年度收回並完成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33,583 仟元，出售利得為 102,572 仟元。
- (五)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之土地、房屋建築及停車位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41,095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本年度收取並完成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35,566 仟元，出售利得為 105,529 仟元。

固定資產

	年																			
	九		十		七		度													
	土	地	房	屋	交	通	及													
成	本		及	建	電	腦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8,349	\$ 144,605	\$ 26,677	\$ 7,179	\$ 2,421	\$ 2,599	\$ 261,830													
本期增加	-	-	5,896	3,885	165	1,010	10,956													
本期處分	-	-	(13,121)	(1,520)	(338)	-	(14,979)													
重分類	(6,748)	(13,355)	-	-	-	-	(20,103)													
期末餘額	<u>71,601</u>	<u>131,250</u>	<u>19,452</u>	<u>9,544</u>	<u>2,248</u>	<u>3,609</u>	<u>237,704</u>													
<u> </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04,238	11,915	-	-	-	-	316,153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分類	(91,176)	(7,982)	-	-	-	-	(99,158)													
期末餘額	<u>213,062</u>	<u>3,933</u>	<u>-</u>	<u>-</u>	<u>-</u>	<u>-</u>	<u>216,995</u>													
<u> </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2,860	16,165	3,529	1,111	39	83,704													
折舊費用	-	3,146	3,070	887	321	392	7,816													
本期處分	-	-	(11,200)	(1,283)	(264)	-	(12,747)													
重分類	-	(12,284)	-	-	-	-	(12,284)													
期末餘額	<u>-</u>	<u>53,722</u>	<u>8,035</u>	<u>3,133</u>	<u>1,168</u>	<u>431</u>	<u>66,489</u>													
期末淨額	<u>\$ 284,663</u>	<u>\$ 81,461</u>	<u>\$ 11,417</u>	<u>\$ 6,411</u>	<u>\$ 1,080</u>	<u>\$ 3,178</u>	<u>\$ 388,210</u>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房	屋	交	通	及												
	地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8,778	\$ 6,329	\$ 3,148	\$ -	\$ 254,382											
本期增加	-	-	1,169	1,597	300	2,599	5,665											
本期處分	-	-	(3,270)	(747)	(1,027)	-	(5,044)											
<u>重 分 類</u>	3,375	3,452	-	-	-	-	6,827											
期末餘額	<u>78,349</u>	<u>144,605</u>	<u>26,677</u>	<u>7,179</u>	<u>2,421</u>	<u>2,599</u>	<u>261,830</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u>重 分 類</u>	71,607	7,982	-	-	-	-	79,589											
期末餘額	<u>304,238</u>	<u>11,915</u>	<u>-</u>	<u>-</u>	<u>-</u>	<u>-</u>	<u>316,15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1,895	14,740	3,338	1,456	-	71,429											
折舊費用	-	3,055	4,599	872	517	39	9,082											
本期處分	-	-	(3,174)	(681)	(862)	-	(4,717)											
<u>重 分 類</u>	-	7,910	-	-	-	-	7,910											
期末餘額	<u>-</u>	<u>62,860</u>	<u>16,165</u>	<u>3,529</u>	<u>1,111</u>	<u>39</u>	<u>83,704</u>											
期末淨額	<u>\$ 382,587</u>	<u>\$ 93,660</u>	<u>\$ 10,512</u>	<u>\$ 3,650</u>	<u>\$ 1,310</u>	<u>\$ 2,560</u>	<u>\$ 494,279</u>											

專存出保證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977	1,535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24,238	-
其他	72,338	62,524
	<u>\$ 583,153</u>	<u>\$ 549,659</u>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6,000	\$ 6,000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本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六 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收款	\$ 40,284	\$ 30,498
應付稅款	23,964	17,542
應付退保費	5,600	1,757
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其他	1,095	2,015
	<u>\$ 72,493</u>	<u>\$ 53,362</u>

七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34仟元及15,794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24)仟元及4,623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6,915	\$ 6,949
利息成本	3,210	3,05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65)	(2,37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788)	(3,012)
縮減或清償利益	<u>(6,596)</u>	-
淨退休金成本	<u>(\$ 1,724)</u>	<u>\$ 4,62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81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2,053</u>	<u>90,546</u>
累積給付義務	<u>82,053</u>	<u>92,360</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6,797</u>	<u>27,368</u>
預計給付義務	<u>108,850</u>	<u>119,728</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6,227</u>	<u>89,299</u>
提撥狀況	<u>12,623</u>	<u>30,429</u>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64,331</u>	<u>56,57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954</u>	<u>\$ 87,001</u>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0 仟元及 2,121 仟元。

(四)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75%	2.75%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五)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643</u>	<u>\$ 3,803</u>
(六)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2,661</u>

六、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九十七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2,688,981</u>	<u>\$ 2,428,985</u>	<u>\$ 2,661,048</u>	<u>\$ 2,456,918</u>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u>(1,012,445)</u>	<u>(767,998)</u>	<u>(997,199)</u>	<u>(783,244)</u>
	<u>1,676,536</u>	<u>1,660,987</u>	<u>1,663,849</u>	<u>1,673,674</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17,151	39,955	16,252	440,85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38,401	90,708	84,941	844,168
其他特別準備	983,323	150,975	-	1,134,298
	<u>2,238,875</u>	<u>281,638</u>	<u>101,193</u>	<u>2,419,32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1,428	2,120,660	2,371,428	2,120,660
未報一分入業務	392,184	408,240	392,184	408,240
	<u>2,763,612</u>	<u>2,528,900</u>	<u>2,763,612</u>	<u>2,528,900</u>
保費不足準備	-	15,210	-	15,210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1,012,445</u>			<u>783,244</u>
	<u>\$ 7,691,468</u>			<u>\$ 7,420,348</u>

(二)九十六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2,916,350</u>	<u>\$ 2,652,519</u>	<u>\$ 2,879,888</u>	<u>\$ 2,688,981</u>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u>(1,167,436)</u>	<u>(991,987)</u>	<u>(1,146,978)</u>	<u>(1,012,445)</u>
	<u>1,748,914</u>	<u>1,660,532</u>	<u>1,732,910</u>	<u>1,676,536</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44,308	18,312	417,15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182,661	83,375	838,401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113,567	-	983,323
	<u>2,000,026</u>	<u>340,536</u>	<u>101,687</u>	<u>2,238,875</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06,686	2,371,428	2,106,686	2,371,428
未報一分入業務	236,478	392,184	236,478	392,184
	<u>2,343,164</u>	<u>2,763,612</u>	<u>2,343,164</u>	<u>2,763,612</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u>1,167,436</u>			<u>1,012,445</u>
	<u>\$ 7,259,540</u>			<u>\$ 7,691,468</u>

充營業損失準備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核備。

元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七年度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因九十七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需估列應付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511	\$ 69,504	\$ -	\$ -
現金股利	849,177	606,171	2.68	1.95
員工紅利—現金	20,894	13,17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30	8,780	-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16 元降為 3.05 元及 2.24 元降為 2.17 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長 期 股 權			計
	備 供 出 售	投 資 依 持 股	股 權	
金 融 資 產	比 例	認 列	合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83,806	(\$ 25,141)	\$ 58,6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958,137)	(133,467)	(1,091,604)	
年底餘額	<u>(\$ 874,331)</u>	<u>(\$ 158,608)</u>	<u>(\$ 1,032,939)</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340,088	\$ -	\$ 340,0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56,282)	(25,141)	(281,423)	
年底餘額	<u>\$ 83,806</u>	<u>(\$ 25,141)</u>	<u>\$ 58,665</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七	年	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20,967		20,967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6,000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九十六年度處分價款為 88,354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88,617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263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374,859 仟元及 0 仟元。

二、基本每股純益

(一)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 243,405 仟元及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1,057,630 仟元暨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138,421 仟元及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985,105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

(二)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分	子	(金額)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243,405	\$	138,421	311,426	\$	0.78	\$	0.44
員工分紅	-	-	-	-	-				
稀釋後餘額	\$	243,405	\$	138,421	311,426	\$	0.78	\$	0.44

	九	十	六	年	度
	分	子	(金額)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稀釋前餘額	\$	1,057,630	\$	985,105	311,54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稀釋後餘額	\$	1,057,630	\$	985,105	311,547
					\$ 3.39 \$ 3.16

三、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837	\$ 274,950
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 損	(13,050)	-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290)	-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4,323	42,961
股利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65	47,225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0	32,870
處分投資(損)益—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426) (\$ 961)	253,269 651,275

三、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租金收入	\$ 88,260	\$ 77,895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三)	206,317 \$ 294,577	250,421 \$ 328,316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如
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243,405	\$ 1,057,630
永久性差異	200,989	(883,945)
暫時性差異	(6,264)	11,323
課稅所得	438,130	185,008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x25% - 10	x25% - 1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09,523	46,2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4,881
減：暫繳及扣繳所得稅款	(15,187)	(6,95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59	-
應付所得稅	\$ 94,595	\$ 64,167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441	\$ 22,776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9,239	21,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	2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	(567)	(9,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7,500)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789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0	332
其他	-	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800</u>	<u>39,800</u>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u>(44,200)</u>	<u>(18,8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600</u>	<u>\$ 21,00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認列於 股東權益	自股東權益 轉列損益表	九十八年 期末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776	(\$ 4,335)	\$ -	\$ -	\$ 18,441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	-	-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50	(2,511)	-	-	19,2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 損失	27,426	(27,42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9,312)	-	4,909	3,836	(56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500)	37,500	-	-	-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14	(2,514)	-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5,211)	-	-	1,7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	808	-	-	1,140
其他	56	(56)	-	-	-
	<u>\$ 39,800</u>	<u>(\$ 3,745)</u>	<u>\$ 4,909</u>	<u>\$ 3,836</u>	<u>\$ 44,800</u>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認損	列益	於表	認股	列東	於權益	自股	東權益	轉列	損益表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547	(\$ 3,771)	\$ -	\$ -	\$ -	\$ -	\$ -	\$ 22,776	\$ 22,776	\$ 22,776	\$ 22,776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	-	-	-	-	-	-	-	-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205	-	-	-	-	-	-	-	-	21,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損失	(12,286)	39,712	-	-	-	-	-	-	-	-	2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37,787)	-	8,707	19,768	(9,312)	-	-	-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53)	(35,647)	-	-	-	-	-	-	-	-	(37,500)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14	-	-	-	-	-	-	-	-	2,5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	-	-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232	-	-	-	-	-	-	-	-	332	
其他	(24)	80	-	-	-	-	-	-	-	-	56	
	<u>\$ 8,000</u>	<u>\$ 3,325</u>	<u>\$ 8,707</u>	<u>\$ 19,768</u>	<u>\$ 39,800</u>							

(四)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09,523	\$ 71,1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增加)數	3,745	(3,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9	-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 額	2,384	4,727
前期高估數	(10,927)	-
	<u>\$ 104,984</u>	<u>\$ 72,525</u>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六)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本公司經國稅局(八)財北國稅審壹字88100312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393	\$ 19,008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 餘	143,785	987,876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 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8%	8.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14,411	414,411	-	455,734	455,734
薪資費用	-	359,706	359,706	-	394,060	394,060
勞健保費用	-	30,714	30,714	-	28,357	28,357
退休金費用	-	14,910	14,910	-	20,417	20,417
其他用人費用	-	9,081	9,081	-	12,900	12,900
折舊費用	7,085	7,816	14,901	6,285	9,082	15,367
攤銷費用	-	6,734	6,734	-	8,351	8,351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36,371	30	\$ 199,350	38
台灣土地銀行	59,571	8	67,524	13
	\$ 295,942	38	\$ 266,874	51

定期存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79,577	16	\$ 279,561	11
台灣土地銀行	236,600	13	223,680	8
	\$ 516,177	29	\$ 503,241	19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85%~2.81% 與 1.52%~2.63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佔 費 收 入 金 額	%	佔 費 收 入 金 額	%
台灣土地銀行	\$ 23,394	1	\$ 13,268	-
台灣銀行	11,815	-	53,537	1
領航建設	46	-	605	-
台產資產管理	45	-	526	-
領航投資	7	-	-	-
勇信開發	4	-	9	-
	<u>\$ 35,311</u>	<u>1</u>	<u>\$ 67,945</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佔 險 賠 款 金 額	%	佔 險 賠 款 金 額	%
台灣銀行	\$ 5,601	-	\$ 9,523	1
台灣土地銀行	1,713	-	7,341	-
領航建設	84	-	1,062	-
領航投資	24	-	-	-
	<u>\$ 7,422</u>	<u>-</u>	<u>\$ 17,92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不動產出租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收取之租金均為 729 仟元，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大差異。

5.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5,738	\$ 14,968
紅利	-	15,907
	<u>\$ 15,738</u>	<u>\$ 30,875</u>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275 號令規定，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紅利。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9,471	\$ 2,689,471	\$ 3,576,385	\$ 3,576,3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860	956,860	2,391,911	2,391,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953,472	953,472	1,125,259	1,125,2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49,879	49,879
應收票據（淨額）	112,097	112,097	88,749	88,749
應收保費（淨額）	599,759	599,759	668,900	668,9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17,136	1,317,136	1,552,817	1,552,8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94,744	94,744	52,042	52,042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3,265	43,265	50,299	50,299
其他應收款	78,231	78,231	64,263	64,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6,938	26,938	24,420	24,4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7,442	27,442	27,410	27,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375,150	375,150	441,29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614	14,614	32,262	32,2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淨額）	1,583,235	1,583,235	1,149,860	1,149,860
存出保證金	583,153	583,153	549,659	549,659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08	608	-	-
應付佣金	119,816	119,816	110,644	110,64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7,897	17,897	796	7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9,280	119,280	253,958	253,95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67,112	267,112	322,835	322,835
應付費用	83,577	83,577	133,698	133,6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243	8,243	3,543	3,543
存入保證金	26,076	26,076	28,829	28,829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6.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689,471	3,576,3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860	2,391,9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53,472	1,125,25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	49,879
應收票據（淨額）	-	-	112,097	88,749
應收保費（淨額）	-	-	599,759	668,9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317,136	1,552,8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	94,744	52,042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43,265	50,299
其他應收款	-	-	78,231	64,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6,938	24,4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7,442	27,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75,15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淨額）	-	-	14,614	32,262
存出保證金	-	-	1,583,235	1,149,860
			583,153	549,659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608	-
應付佣金	-	-	119,816	110,64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7,897	7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19,280	253,95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267,112	322,835
應付費用	-	-	83,577	133,6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8,243	3,543
存入保證金	-	-	26,076	28,829

(四)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994 仟元及 133,971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672 仟元及 29,148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6,088 仟元。

本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614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七)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390,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728
	<u>\$ 390,728</u>	<u>\$ 390,72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6,156	\$ 216,156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認列股東權益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12.31)		認列股東權益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認列損益金額 (\$ 18,600)	調整項目金額 \$ -	認列損益金額 \$ -	調整項目金額 \$ -	認列損益金額 (\$ 12,018)	調整項目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6)	(173,834)	-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	(\$ 173,834)	(\$ 173,860)

六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427,280	\$ 124,980	\$ 170,912	\$ 381,348
非強制險	<u>3,737,944</u>	<u>233,565</u>	<u>2,049,467</u>	<u>1,922,042</u>
	<u>\$ 4,165,224</u>	<u>\$ 358,545</u>	<u>\$ 2,220,379</u>	<u>\$ 2,303,390</u>

險 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 提 預 付 再保險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226,703	\$ -	\$ 226,703
非強制險	<u>2,202,282</u>	<u>767,998</u>	<u>1,434,284</u>
	<u>\$ 2,428,985</u>	<u>\$ 767,998</u>	<u>\$ 1,660,98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險 別	收回未滿期迴轉預付 保費準備 (8)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再保險費 (9)		
強制險	\$ 217,174	\$ 217,174	\$ 371,819
非強制險	<u>2,443,874</u>	<u>1,446,675</u>	<u>1,934,433</u>
	<u>\$ 2,661,048</u>	<u>\$ 1,663,849</u>	<u>\$ 2,306,252</u>

2.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滿期自留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強制險	\$ 393,898	\$ 126,514	\$ 157,568	\$ 362,844
非強制險	<u>4,101,581</u>	<u>223,385</u>	<u>2,418,911</u>	<u>1,906,055</u>
	<u>\$ 4,495,479</u>	<u>\$ 349,899</u>	<u>\$ 2,576,479</u>	<u>\$ 2,268,899</u>

險 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 提 預 付 再保險費 (6)	自留業務 (7)=(5)-(6)
強制險	\$ 217,174	\$ -	\$ 217,174
非強制險	<u>2,435,345</u>	<u>991,987</u>	<u>1,443,358</u>
	<u>\$ 2,652,519</u>	<u>\$ 991,987</u>	<u>\$ 1,660,532</u>

險 別	收 回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迴 轉 再 保 覆 費	預 付 自 留 業 務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8)	(9)	(10)=(8)-(9)	(11)=(4)-(7)+(10)
強制險	\$ 224,250	\$ -	\$ 224,250	\$ 369,920
非強制險	2,655,638	1,146,978	1,508,660	1,971,357
	<u>\$ 2,879,888</u>	<u>\$ 1,146,978</u>	<u>\$ 1,732,910</u>	<u>\$ 2,341,277</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1)	(2)	(註)(3)	(4)=(1)+(2)-(3)	
強制險	\$ 301,437	\$ 95,444	\$ 119,968	\$ 276,913	
非強制險	1,397,332	65,820	681,965	781,187	
	<u>\$ 1,698,769</u>	<u>\$ 161,264</u>	<u>\$ 801,933</u>	<u>\$ 1,058,100</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2.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賠 款
	(1)	(2)	(註)(3)	(4)=(1)+(2)-(3)	
強制險	\$ 324,149	\$ 107,877	\$ 128,328	\$ 303,698	
非強制險	1,962,833	251,398	1,018,688	1,195,543	
	<u>\$ 2,286,982</u>	<u>\$ 359,275</u>	<u>\$ 1,147,016</u>	<u>\$ 1,499,241</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三) 賠款準備金

1.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金		應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業 務
	(1)	(分出)(2)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120,660	\$ 1,267,633	\$ 853,027	
未報未付未攤	414,240	226,800	181,440	
	<u>\$ 2,534,900</u>	<u>\$ 1,494,433</u>	<u>\$ 1,034,467</u>	

項 目	應 付 保 險 賠 款		應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業 務
	(1)	(分出)(2)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17,897	\$ 7,303	\$ 10,594	

2.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金		應攤回再保賠款	自 留 業 務
	(1)	(分出)(2)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371,428	\$ 1,439,880	\$ 931,548	
未報未付未攤	392,184	211,600	180,584	
	<u>\$ 2,763,612</u>	<u>\$ 1,651,480</u>	<u>\$ 1,112,132</u>	

(四)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 金 領 度	投 資 項 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底終止委託華頓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代操協議。

(五)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最 低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最 低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六)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2,256	\$ 140,292	\$ 132,256	\$ 140,292
賠款準備	59,238	50,680	59,238	50,680
特別準備	628,305	48,520	-	676,825
	<u>\$ 819,799</u>	<u>\$ 239,492</u>	<u>\$ 191,494</u>	<u>\$ 867,797</u>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18	\$ 86,411	\$ 84,918	\$ 86,411
賠款準備	8,247	9,373	8,247	9,373
特別準備	225,447	68,931	-	294,378
	<u>\$ 318,612</u>	<u>\$ 164,715</u>	<u>\$ 93,165</u>	<u>\$ 390,162</u>

2. 截至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32,256	\$ 142,579	\$ 132,256
賠款準備	76,051	59,238	76,051	59,238
特別準備	606,305	22,000	-	628,305
	<u>\$ 824,935</u>	<u>\$ 213,494</u>	<u>\$ 218,630</u>	<u>\$ 819,799</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84,918	\$ 81,671	\$ 84,918
賠款準備	11,399	8,247	11,399	8,247
特別準備	162,670	62,777	-	225,447
	<u>\$ 255,740</u>	<u>\$ 155,942</u>	<u>\$ 93,070</u>	<u>\$ 318,612</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一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 度	營業收入			
		當地區 營業收入	其他地區間 移轉性營業 收入	合計	營業利益
國內(台灣)	九十七年度	8,506,645	-	8,506,645	244,422
	九十六年度	10,200,903	-	10,200,903	1,029,792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8,506,645	10,200,903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8,506,645	10,200,903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消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中山段土地及房屋	97.9.26 (簽約日) 97.10.14 (過戶日)	土地 42.5.29 房屋 82.3.19	33,583	136,155	已全數收取	102,572	蘇陽德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 126,017仟元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區公園段二段一小段土地、房屋及停車位	97.10.29 (簽約日) 97.12.29 (過戶日)	土地 35.11.13 房屋 69.06.28	35,566	141,095	已全數收取	105,529	長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 136,966仟元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12.21 (簽約日) 97.1.15 (過戶日)	土地 96.01.25 房屋 96.01.25	1,981,487	2,182,860	已全數收取	201,37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 2,174,440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結果： 2,189,798仟元	無

附表二 被投資事業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額	期末期初差額(仟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盈虧	有被投資公司益損額	本期認列之盈損	備註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號6樓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管理及評價或招賣業務	\$ 1,200,000	\$ 800,000	120,000	100	\$ 1,583,235	\$ 166,842	\$ 166,842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未 備 價	註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114,066	\$ 2,544	-	\$ 2,544		
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280,000	3,500			3,500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129,800	5,477			5,47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26,664,263	135,988			135,988		
								26,264,000	股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交 易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之 金 額	價 格 決 定 之 金 額 依	其 他 約 定 項 情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	96.3.10 (簽約日)	427,048	上年度支付 244,530	振興營造有限公司	無				規劃出售中	無
"	新竹市楠頂路 18 號 房地	97.9.11 (簽約日)	137,374	本期支付 171,532 已全數支付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	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泰 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作重分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會計師 王自軍

陳昭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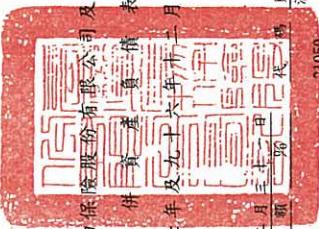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3,091,168	21	\$ 3,580,368	19	21,050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八）	968,381	7	2,479,932	13	21,001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1,089,460	7	1,351,534	7	21,450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49,879	-	21,500	-
111350	應收票據一淨額（附註八及九）	132,097	1	89,589	1	21,600	-
111450	應收保費一淨額（附註八）	599,759	4	668,900	3	21,701	-
111470	預付再保費一淨額（附註十九）	783,244	5	1,012,445	5	21,703	-
111550	應收回再保費一淨額（附註十九）	1,543,936	10	1,764,417	9	21,950	-
111600	應收再保賠款項一淨額（附註十八）	94,744	1	52,042	-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3,265	-	50,299	-	27,944	2
111700	其他應收款項	122,572	1	128,542	1	24,600	310,611
1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63,514	-	59,907	-	24,650	2
11XX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2,140	57	11,287,854	58	76,954	87,001
基金與投資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26,938	-	24,420	-	24,750	2,472,090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27,442	-	27,410	-	25,759	3,472,090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375,150	3	441,290	3	26,938	2,472,090
1460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14,614	-	32,262	-	26,400	2,472,090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 及二十八）	4,691,122	32	6,390,503	33	26,500	2,472,090
14X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5,135,267	35	6,915,885	36	26,XXX	2,472,09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5XXX1	成本及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成本	238,128	2	262,122	1	28,XXX	負債合計
15XXX2	重估增值	216,995	1	316,152	2	31,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55,123	3	578,275	3	31,XXX	普通股股本
15XXX3	累計折舊	(66,736)	-	(83,870)	-	31,XXX	資本公積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388,387)	-	(494,403)	-	31,XXX	盈余公積
其他資產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98,818	4	579,845	3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及 二十五）	106,847	1	80,825	3	34,100	未指派盈餘公積
18XXXX	其他資產合計	805,565	5	660,670	3	34,150	股東權益（附註二）
1XXXX	資產總計	\$ 14,861,359	100	\$ 19,358,814	100	34,500	盈余公積合計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所注係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勒索信計算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董事長：李泰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七年 度			九十六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4,641,284	54		\$4,949,777	48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328,681	4		310,260	3	
41150 摊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7,133	9		1,387,816	13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九)	1,663,849	19		1,732,910	17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十九)	101,193	1		101,687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十九)	392,184	5		236,478	2	
41550 利息收入	99,548	1		100,881	1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三)	9,598	-		665,544	7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二十四)	613,089	7		840,352	8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九)	<u>11,446</u>	<u>-</u>		<u>33,350</u>	<u>-</u>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u>8,678,005</u></u>	<u><u>100</u></u>		<u><u>10,359,055</u></u>	<u><u>100</u></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2,220,379	26		2,576,479	25	
51200 佣金支出	455,343	5		489,709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十七)	1,860,033	21		2,646,257	25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十九)	1,660,987	19		1,660,532	16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附註十九)	281,638	3		340,536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8,566	-		9,200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十九)	408,240	5		392,184	4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十九)	15,210	-		-	-	
51550 利息費用	70,098	1		46,5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598,816	7	\$ 285,808	3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 損失	48,810	1	87,281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104,621</u>	<u>1</u>	<u>91,729</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7,732,741</u>	<u>89</u>	<u>8,626,240</u>	<u>83</u>
60000	營業毛利	945,264	11	1,732,815	17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六)	<u>669,705</u>	<u>8</u>	<u>702,590</u>	<u>7</u>
61000	營業利益	275,559	3	1,030,225	10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405	-	31,227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 十及十一)	(<u>38,037</u>)	<u>-</u>	(<u>3,356</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76,927	3	1,058,096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 十五)	(<u>138,506</u>)	(<u>1</u>)	(<u>72,991</u>)	<u>-</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138,421</u>	<u>2</u>	<u>\$ 985,105</u>	<u>10</u>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138,421	2	\$ 985,105	10
690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138,421</u>	<u>2</u>	<u>\$ 985,105</u>	<u>10</u>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二)	\$ 0.78	\$ 0.44	\$ 3.39	\$ 3.16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二)	<u>\$ 0.78</u>	<u>\$ 0.44</u>	<u>\$ 3.39</u>	<u>\$ 3.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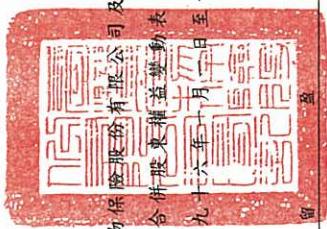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資本公積	保	償	餘	股	金	融	商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3,168,570	\$ 1,923	\$ 514,474	\$ 700,660	\$ 340,088	\$ 340,088	\$ 69,504	\$ 69,504	\$ 69,504	\$ 854,116	\$ 88,617	\$ 88,617	\$ 5,491,214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庫藏股交易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583,978	987,876	58,665	985,105	98,511	849,177	98,511	138,421	1,091,604	1,091,604	1,091,604	5,567,617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庫藏股交易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68,570	1,923	682,489	143,785	698,510	1,032,939	1,032,939	374,859	374,859	374,859	374,859	374,859	374,859	3,287,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8,421	\$ 985,105
折舊費用	35,360	57,038
各項攤提	9,085	8,386
備抵呆帳迴轉	(17,153)	(17,4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7,837)	(272,833)
減損損失	31,386	-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13,050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53)	(2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2	327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441,293)	(714,7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45	(3,3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98,816	285,808
提存保費準備	1,660,987	1,660,532
提存特別準備	281,638	340,536
提存賠款準備	408,240	392,184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5,210	-
收回保費準備	(1,663,849)	(1,732,910)
收回特別準備	(101,193)	(101,687)
收回賠款準備	(392,184)	(236,4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9,435	(776,388)
應收票據	(42,532)	60,643
應收保費	68,235	190,77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0,287)	(82,46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4,436)	153,193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7,034	38,831
其他流動資產	(24,007)	(2,510)
其他應收款	5,970	(5,706)
催收款	31,297	(66,90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55,723)	(86,450)
應付費用	(51,975)	16,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應付稅款	\$ 63,870	\$ 64,074
應付佣金	9,172	(13,82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7,101	(19,9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4,678)	(269,692)
其他流動負債	48,643	(23,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47)	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1,580</u>	(171,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8,389)	(519,2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9,341	967,2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50,000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590	35,441
購置不動產	(346,413)	(5,547,4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 少	(238)	158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079,800	1,755,025
購置固定資產	(11,088)	(5,6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973)	55,415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407)	(7,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4,223</u>	(3,166,8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27,700)	2,126,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	-	2,171,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57	6,190
（買回）出售庫藏股票價款	(374,859)	88,354
發放現金股利	(849,177)	(606,171)
發放董監酬勞	(13,930)	(8,780)
員工紅利	(20,894)	(13,1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75,003)</u>	3,764,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89,200)	425,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0,368</u>	<u>3,154,8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1,168</u>	<u>\$3,580,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590	<u>\$ 12,241</u>
本期支付利息	<u>\$ 74,047</u>	<u>\$ 42,05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20,894	\$ 13,171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u>\$ 20,894</u>	<u>\$ 13,171</u>
出售庫藏股票減少未分配盈餘	<u>\$ -</u>	<u>\$ 2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2,475,990	\$ 1,363,300
加：期末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96,190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396,190)	-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4,465)	(4,465)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4,465	-
本期收到現金數	<u>\$ 2,079,800</u>	<u>\$ 1,755,025</u>
購置不動產	\$ 358,206	\$ 5,550,028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14,407)	(2,614)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2,614	-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346,413</u>	<u>\$ 5,547,414</u>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 -	\$ 78,506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68,095	\$ 87,511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627	\$ 24,769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106,977	\$ -
不動產投資轉列未攤銷費用	\$ 1,68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33,90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買賣、都市更新、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經歷次現金增資，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99 人及 676 人。

(二)合併政策

1.合併概況：

九十七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	十二月三十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租賃及買賣	一日所持有	一日所持有

2.九十七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

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67 仟元及 9,312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係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餘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六十年、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三)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四)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台產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

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一)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2.未報保險賠款係依精算師精算提存之數額列計。
- 3.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屬「已決未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 1.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2.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台產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配合台產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預付再保費支出	\$ -	\$ 1,012,445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12,937	1,764,41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76,536)	(2,688,981)
賠款準備	(1,112,132)	(2,763,6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九。

固定資產除役義務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布（九七）基秘字第三四〇號函，對為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640	\$ 322
週轉金	24,570	24,570
支票存款	177,507	138,796
活期存款	1,003,512	396,240
定期存款	1,791,418	2,692,420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26,600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139,798	343,39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u>(52,277)</u>	<u>(41,979)</u>
	<u>\$ 3,091,168</u>	<u>\$ 3,580,368</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

存款分別為 17,336 仟元及 14,641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股票	\$ 872,504	\$ 1,930,683
基金受益憑證	95,877	549,249
	<u>\$ 968,381</u>	<u>\$ 2,479,932</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u>\$ 608</u>	<u>\$ -</u>

(一)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749,738 仟元及利益 74,594 仟元。

(二)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尚未平倉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口數為 95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為 608 仟元。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金額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u>\$ 77,974</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9,460	\$ 1,351,534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4,754	-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0,000)	-
受益證券	22,184	24,420
	<u>1,116,398</u>	<u>1,375,954</u>
減：列為流動	(1,089,460)	(1,351,534)
	<u>\$ 26,938</u>	<u>\$ 24,420</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07,042	\$ 506,889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79,600)	(479,600)
	<u>27,442</u>	<u>77,289</u>
減：列為流動資產	-	(49,879)
	<u>\$ 27,442</u>	<u>\$ 27,410</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 應收票據 / 應收保費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催收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33,460	\$ 91,014
減：備抵呆帳	(1,363)	(1,425)
	<u>\$ 132,097</u>	<u>\$ 89,589</u>
應收保費	\$ 606,649	\$ 675,397
減：備抵呆帳	(6,890)	(6,497)
	<u>\$ 599,759</u>	<u>\$ 668,900</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00,375	\$ 55,939
減：備抵呆帳	(5,631)	(3,897)
	<u>\$ 94,744</u>	<u>\$ 52,04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10,507	\$ 141,804
減：備抵呆帳	(69,373)	(89,190)
	<u>\$ 41,134</u>	<u>\$ 52,614</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			
	應收保險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同業往來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425	\$ 6,497	\$ 3,897	\$ 89,19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	906	1,734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19,8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6)	(513)	-	-
	<u>\$ 1,363</u>	<u>\$ 6,890</u>	<u>\$ 5,631</u>	<u>\$ 69,373</u>

	九十六年			
	應收保險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同業往來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3,130	\$ 17,056	\$ 26,143	\$ 72,0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7,09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705)	(10,559)	(22,246)	-
	<u>\$ 1,425</u>	<u>\$ 6,497</u>	<u>\$ 3,897</u>	<u>\$ 89,190</u>

九其他應收款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 37,786	\$ 24,472
應收利息	35,277	35,565
應收短期墊款	30,000	-
應收租金收入	10,835	4,858
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4,465	4,465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	-	55,000
其 他	4,209	4,182
	<u>\$ 122,572</u>	<u>\$ 128,542</u>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分別以 55,0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不良債權，採成本回收法評價。於九十六年三月及九十七年五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分別以 30,000 仟元及 65,000 仟元之價款出售承受擔保品，並分別認列 4,5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得。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20,000 仟元未收回，帳列應收票據項下。該應收票據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兌現收訖。

應收短期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簽約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安開發”）購入新竹市埔頂大樓部分樓層，合約價款 140,000 仟元（含稅）。台產資產管理公司為順利該等不動產之過戶與登記抵押權之塗銷，遂協助德安開發清償部分銀行借款 30,000 仟元，同時，德安開發隨即開立支票償還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未完全歸還期間之利息則以年利率 3.5% 計收。該項餘額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收回 2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櫃普通股	\$ 378,650	\$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55,000</u>	<u>159,290</u>
	<u>433,650</u>	<u>511,290</u>
減：累計減損	<u>(58,500)</u>	<u>(70,000)</u>
	<u>\$ 375,150</u>	<u>\$ 441,290</u>

-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計 13,05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另該減資返還股款 15,300 仟元已全數收取。
- (三)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0%。
-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3,5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五)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出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因此認列投資損失計 4,29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 (六)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土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14,614 仟元及 32,262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另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依該標的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17,886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不動產投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665,855	\$ 719,517	\$ -	\$ 3,385,372
房屋及建築	1,392,236	29,885	127,549	1,294,572
未完工程	11,179	-	-	11,179
	<u>\$ 4,069,270</u>	<u>\$ 749,402</u>	<u>\$ 127,549</u>	<u>\$ 4,691,123</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443,213	\$ 729,065	\$ -	\$ 4,172,278
房屋及建築	2,082,243	21,903	144,452	1,959,694
未完工程	258,531	-	-	258,531
	<u>\$ 5,783,987</u>	<u>\$ 750,968</u>	<u>\$ 144,452</u>	<u>\$ 6,390,503</u>

-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一之附表一及附表三。
- (二)合併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度完工。另該建案於九十六年度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1,784 仟元及 11,987 仟元。
-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建國北路榮星段土地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063,40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六年度收取並過戶，土地及相關費用為 611,055 仟元，出售利益為 452,345 仟元。
- (五)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買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房地作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十一月九日簽訂出售部分該段房地合約(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過戶)，出售價款為 5,462 仟元，土地及建物成本為 5,442 仟元，出售利益為 2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4,465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六)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台北市環亞大樓 1、2 樓之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未稅)。相關出售價款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 396,19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後於九十七年一月收取尾款並完成過戶，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1,981,487 仟元，出售利益為 201,373 仟元。

- (七)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 2,555,000 仟元購入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之新光民生大樓六至九樓作為投資用途。
- (八)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以 137,374 仟元購入新竹市埔頂路作為投資用途。
- (九)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36,155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九十七年度收回並完成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33,583 仟元，出售利得為 102,572 仟元。
- (十)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之土地、房屋建築及停車位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41,095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本年度收取並完成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35,566 仟元，出售利得為 105,529 仟元。

(十一)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利息總額	\$ 6,239	\$ 4,506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工程)	2,475	859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2.75%	2.18%

(十二)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8,349	\$ 144,605	\$ 26,969	\$ 7,179	\$ 2,421	\$ 2,599	\$ 262,122
本期增加	-	-	6,028	3,885	165	1,010	11,088
本期處分	-	-	(13,121)	(1,520)	(338)	-	(14,979)
重 分 類	(6,748)	(13,355)	-	-	-	-	(20,103)
期末餘額	<u>71,601</u>	<u>131,250</u>	<u>19,876</u>	<u>9,544</u>	<u>2,248</u>	<u>3,609</u>	<u>238,128</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04,238	11,915	-	-	-	-	316,153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 分 類	(91,176)	(7,982)	-	-	-	-	(99,158)
期末餘額	<u>213,062</u>	<u>3,933</u>	<u>-</u>	<u>-</u>	<u>-</u>	<u>-</u>	<u>216,99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2,860	16,331	3,529	1,111	39	83,870
折舊費用	-	3,146	3,151	887	321	392	7,897
本期處分	-	-	(11,200)	(1,283)	(264)	-	(12,747)
重 分 類	-	(12,284)	-	-	-	-	(12,284)
期末餘額	<u>-</u>	<u>53,722</u>	<u>8,282</u>	<u>3,133</u>	<u>1,168</u>	<u>431</u>	<u>66,736</u>
期末淨額	<u>\$ 284,663</u>	<u>\$ 81,461</u>	<u>\$ 11,594</u>	<u>\$ 6,411</u>	<u>\$ 1,080</u>	<u>\$ 3,178</u>	<u>\$ 388,387</u>

	九	十	六	年	度		
	土	房	屋	交	通		
	地	及	建	電	腦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9,070	\$ 6,329	\$ 3,148	\$ -	\$ 254,674
本期增加	-	-	1,169	1,597	300	2,599	5,665
本期處分	-	-	(3,270)	(747)	(1,027)	-	(5,044)
重 分 類	3,375	3,452	-	-	-	-	6,827
期末餘額	<u>78,349</u>	<u>144,605</u>	<u>26,969</u>	<u>7,179</u>	<u>2,421</u>	<u>2,599</u>	<u>262,122</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重 分 類	71,607	7,982	-	-	-	-	79,589
期末餘額	<u>304,238</u>	<u>11,915</u>	<u>-</u>	<u>-</u>	<u>-</u>	<u>-</u>	<u>316,15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1,895	14,833	3,338	1,456	-	71,522
折舊費用	-	3,055	4,672	872	517	39	9,155
本期處分	-	-	(3,174)	(681)	(862)	-	(4,717)
重 分 類	-	7,910	-	-	-	-	7,910
期末餘額	<u>-</u>	<u>62,860</u>	<u>16,331</u>	<u>3,529</u>	<u>1,111</u>	<u>39</u>	<u>83,870</u>
期末淨額	<u>\$ 382,587</u>	<u>\$ 93,660</u>	<u>\$ 10,638</u>	<u>\$ 3,650</u>	<u>\$ 1,310</u>	<u>\$ 2,560</u>	<u>\$ 494,405</u>

暫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訴訟保證金	6,000	6,000
再保責任準備金	977	1,535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115,000	30,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24,238	-
其 他	73,003	62,710
	<u>\$ 698,818</u>	<u>\$ 579,845</u>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均以479,600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份）抵繳之。

(二)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有價證券為面額部分）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6,000	\$ 6,000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六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抵押借款	\$ 462,800	1.88~3.44		\$ 2,100,000	2.32~4.08	
信用借款	145,500	1.88		26,000	2.66	
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機構：國際票券）	90,000	2.96		-	-	
	<u>\$ 698,300</u>			<u>\$ 2,126,000</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七 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房地款	\$ 27,788	\$ -
暫收款	40,284	30,498
應付稅款	23,964	17,542
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14,407	2,614
應付退保費	5,600	1,757
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預收租金	837	-
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款項 (附註十二)	-	396,190
其　他	<u>2,124</u>	<u>2,158</u>
	<u>\$ 116,554</u>	<u>\$ 452,309</u>

七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908仟元及16,150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產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24)仟元及4,623仟元。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6,915	\$ 6,949
利息成本	3,210	3,05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65)	(2,37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788)	(3,012)
縮減或清償利益	(6,596)	-
淨退休金成本	<u>(\$ 1,724)</u>	<u>\$ 4,62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1,81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2,053</u>	<u>90,546</u>
累積給付義務	82,053	92,3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6,797</u>	<u>27,368</u>
預計給付義務	108,850	119,7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6,227</u>	<u>89,299</u>
提撥狀況	12,623	30,42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64,331</u>	<u>56,57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954</u>	<u>\$ 87,001</u>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得給付分別為0仟元及2,121仟元。

(四)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75%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75%	2.75%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五)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3,643</u>	<u>\$ 3,803</u>
(六)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2,661</u>

六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度2,171,750仟元，借款期間十年，利率2.5%，自第四年起(共分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按月計息	<u>\$ 2,171,750</u>	<u>\$ 2,171,750</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七 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九十七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8,981	\$ 2,428,985	\$ 2,661,048	\$ 2,456,918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767,998)	(997,199)	(783,244)
	<u>1,676,536</u>	<u>1,660,987</u>	<u>1,663,849</u>	<u>1,673,674</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17,151	39,955	16,252	440,85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38,401	90,708	84,941	844,168
其他特別準備	983,323	150,975	-	1,134,298
	<u>2,238,875</u>	<u>281,638</u>	<u>101,193</u>	<u>2,419,32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1,428	2,120,660	2,371,428	2,120,660
未報一分入業務	392,184	408,240	392,184	408,240
	<u>2,763,612</u>	<u>2,528,900</u>	<u>2,763,612</u>	<u>2,528,900</u>
保費不足準備	-	15,210	-	15,210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783,244
	<u>\$ 7,691,468</u>			<u>\$ 7,420,348</u>

(二)九十六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16,350	\$ 2,652,519	\$ 2,879,888	\$ 2,688,981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167,436)	(991,987)	(1,146,978)	(1,012,445)
	<u>1,748,914</u>	<u>1,660,532</u>	<u>1,732,910</u>	<u>1,676,536</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44,308	18,312	417,15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182,661	83,375	838,401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113,567	-	983,323
	<u>2,000,026</u>	<u>340,536</u>	<u>101,687</u>	<u>2,238,875</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06,686	2,371,428	2,106,686	2,371,428
未報一分入業務	236,478	392,184	236,478	392,184
	<u>2,343,164</u>	<u>2,763,612</u>	<u>2,343,164</u>	<u>2,763,612</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167,436			1,012,445
	<u>\$ 7,259,540</u>			<u>\$ 7,691,468</u>

三、營業損失準備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台產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核備。

三、股東權益

(一)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

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七年度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因九十七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需估列應付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511	\$ 69,504	\$ -	\$ -
現金股利	849,177	606,171	2.68	1.95
員工紅利—現金	20,894	13,17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30	8,780	-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費用，則台產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3.16元降為3.05元及2.24元降為2.17元。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之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長 期 投 資 比 例	股 權 依 持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83,806		(\$	25,141)	\$ 58,6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58,137)		(133,467)		(1,091,604)
年底餘額			<u>(\$ 874,331)</u>		<u>(\$ 158,608)</u>		<u>(\$ 1,032,939)</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340,088		\$ -		\$ 340,0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56,282)		(25,141)		(281,423)
年底餘額			<u>\$ 83,806</u>		<u>(\$ 25,141)</u>		<u>\$ 58,665</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七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u>	<u>20,967</u>	<u>-</u>	<u>20,967</u>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6,000</u>	<u>-</u>	<u>6,000</u>	<u>-</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台產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九十六年度處分價款為 88,354 仟元，沖轉庫藏股成本 88,617 仟元，減少帳載未分配盈餘 263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374,859 仟元及 0 仟元。

三、基本每股盈餘

(一) 台產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七年度稅前淨利 243,405 仟元及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1,057,630 仟元暨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138,421 仟元及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985,105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其中加權平均股數係已扣除庫藏股票部份。

(二) 台產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台產公司九十七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分 稅 子 前 稅		十 分 稅 子 後 後		七 母 (仟股)		年 每 股 稅 盈 餘 (元)		度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母 公司股東)	\$ 243,405		\$ 138,421		311,426		\$ 0.78		\$ 0.44	
員工分紅	-		-		-		-		-	
稀釋後餘額	<u>\$ 243,405</u>		<u>\$ 138,421</u>		<u>311,426</u>		<u>\$ 0.78</u>		<u>\$ 0.44</u>	
	九 分 稅 子 前 稅		十 分 稅 子 後 後		六 分 母 (仟股)		年 每 股 稅 盈 餘 (元)		度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母 公司股東)	\$ 1,057,630		\$ 985,105		311,547		\$ 3.39		\$ 3.1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稀釋後餘額	<u>\$ 1,057,630</u>		<u>\$ 985,105</u>		<u>311,547</u>		<u>\$ 3.39</u>		<u>\$ 3.16</u>	

三、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837	\$ 272,833
處分投資(損)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794)	268,370
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3,050)	-
處分投資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	-
股利收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914	44,246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01	47,225
股利收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4,380</u>	<u>32,870</u>
	<u>\$ 9,598</u>	<u>\$ 665,544</u>

二、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租金收入	\$ 173,580	\$ 137,566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二及二十七)	<u>439,509</u>	<u>702,786</u>
	<u>\$ 613,089</u>	<u>\$ 840,352</u>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104,984	\$ 94,595	\$ 44,8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u>33,522</u>	<u>33,508</u>	-
	<u>\$ 138,506</u>	<u>\$ 128,103</u>	<u>\$ 44,800</u>

	九十六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72,525	\$ 64,167	\$ 39,8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u>466</u>	<u>66</u>	-
	<u>\$ 72,991</u>	<u>\$ 64,233</u>	<u>\$ 39,800</u>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441	\$ 22,776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9,239	21,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	2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淨利得	(567)	(9,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7,500)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2,5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789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0	332
虧損扣抵	157,659	15,989
遞延利息費用	11,619	4,890
其 他	-	56
	<u>214,078</u>	<u>60,679</u>
減：備抵評價	(169,278)	(20,87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4,800	39,8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44,200)	(18,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 600</u>	<u>(\$ 21,00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自	股東權益	轉列損益表	期末餘額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776	(\$ 4,335)	\$ -	\$ -	-	\$ -	\$ -	\$ 18,441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	-	-	-	-	-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50	(2,511)	-	-	-	-	-	19,2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損失	27,426	(27,426)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9,312)	-	4,909	3,836	(56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500)	37,500	-	-	-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14	(2,514)	-	-	-	-	-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5,211)	-	-	-	-	-	1,7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	808	-	-	-	-	-	1,140			
遞延利息費用	4,890	6,729	-	-	-	-	-	11,619			
其他	56	(56)	-	-	-	-	-	-			
	44,690	2,984	4,909	3,836	\$ 56,419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u>											
虧損扣抵	15,989	141,670	-	-	-	-	-	157,659			
	60,679	144,654	4,909	3,836	\$ 214,078						
減：備抵評價	(20,879)	(148,399)	-	-	-	-	-	(169,278)			
	\$ 39,800	(\$ 3,745)	\$ 4,909	\$ 3,836	\$ 44,800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自	股東權益	轉列損益表	期末餘額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547	(\$ 3,771)	\$ -	\$ -	-	\$ -	\$ -	\$ 22,776			
營業損失準備	4,758	-	-	-	-	-	-	4,75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205	-	-	-	-	-	21,7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益)損失	(12,286)	39,712	-	-	-	-	-	27,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得)損失	(37,787)	-	8,707	19,768	(9,3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53)	(35,647)	-	-	-	-	-	(37,500)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14	-	-	-	-	-	2,51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	-	-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	232	-	-	-	-	-	332			
遞延利息費用	-	4,890	-	-	-	-	-	4,890			
其他	(24)	80	-	-	-	-	-	56			
	8,000	8,215	8,707	19,768	\$ 44,690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u>											
虧損扣抵	-	15,989	-	-	-	-	-	15,989			
	8,000	24,204	8,707	19,768	\$ 60,679						
減：備抵評價	-	(20,879)	-	-	-	-	-	(20,879)			
	\$ 8,000	\$ 3,325	\$ 8,707	\$ 19,768	\$ 39,800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09,523	\$ 71,1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數	3,745	(3,325)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額	2,384	4,7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3,781	68
前期低估數	(10,927)	331
	<u>\$ 138,506</u>	<u>\$ 72,991</u>

(五)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及扣抵期限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九十四	\$ 1,864	一〇四
九十五	5,134	一〇五
九十六	22,853	一〇六
九十七	<u>600,785</u>	一〇七
	<u>\$ 630,636</u>	

(六)1.台產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2.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台產公司

(1)台產公司經國稅局(八)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台產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44,393	\$ 19,008
八十七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143,785	987,876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8%	8.59%

2.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937	\$ 59
八十七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502,743	373,147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85%	0.02%

3.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423,262	423,262	-	465,746	465,746
薪資費用	-	367,881	367,881	-	403,309	403,309
勞健保費用	-	31,066	31,066	-	28,742	28,742
退休金費用	-	15,184	15,184	-	20,773	20,773
其他用人費用	-	9,131	9,131	-	12,922	12,922
折舊費用	27,463	7,897	35,360	47,883	9,155	57,038
攤銷費用	-	9,085	9,085	-	8,386	8,386

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36,541	20	\$ 199,433	37
台灣土地銀行	59,571	5	67,524	13
	<u>\$ 296,112</u>	<u>25</u>	<u>\$ 266,957</u>	<u>50</u>

定期存款：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79,577	16	\$ 279,561	11
台灣土地銀行	236,600	13	223,680	8
	<u>\$ 516,177</u>	<u>29</u>	<u>\$ 503,241</u>	<u>19</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85%~2.81% 與 1.52%~2.63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收%	金額	佔收%
台灣土地銀行	\$ 23,394	1	\$ 13,268	-
台灣銀行	11,815	-	53,537	1
領航建設	46	-	605	-
領航投資	7	-	-	-
勇信開發	4	-	9	-
	\$ 35,266	1	\$ 67,419	1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款%	金額	佔款%
台灣銀行	\$ 5,601	-	\$ 9,523	1
台灣土地銀行	1,713	-	7,341	-
領航建設	84	-	1,062	-
領航投資	24	-	-	-
	\$ 7,422	1	\$ 17,926	1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6,860	\$ 15,546
紅利	-	16,027
	\$ 16,860	\$ 31,573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275 號令規定，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紅利。

5.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1)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30%，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 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①合約簽訂時及②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15,000 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3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①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30 天及②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

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70% 及 30%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出售。本案部分房地已出售，出售價款 52,521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20,702 仟元，出售利益為 31,819 仟元。又本案已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取回合建保證金 15,000 仟元，另餘額 15,000 仟元亦已於期後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收回。(2)九十七年三月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首耀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58%，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取得 42%。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①合約簽訂時及②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①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50 天及②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58% 及 42%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付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15,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借款項目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地	\$ 696,396	\$ 1,477,327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物	71,962	1,139,88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	-	49,497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33,946	213,003
其他金融負債 —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土地	1,916,792	1,916,792
其他金融負債 —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建物	632,649	645,832
			\$ 3,451,745	\$ 5,442,340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1,168	\$ 3,091,168	\$ 3,580,368	\$ 3,580,3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8,381	968,381	2,479,932	2,479,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9,460	1,089,460	1,351,534	1,351,5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49,879	49,8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淨額）	\$ 132,097	\$ 132,097	\$ 89,589	\$ 89,589
應收保費（淨額）	599,759	599,759	668,900	668,9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17,136	1,317,136	1,552,817	1,552,8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94,744	94,744	52,042	52,042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43,265	43,265	50,299	50,299
其他應收款	122,572	122,572	128,542	128,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38	26,938	24,420	24,4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42	27,442	27,410	27,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150	375,150	441,29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614	14,614	32,262	32,262
存出保證金	698,818	698,818	579,845	579,84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8	608	-	-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698,300	698,300	2,126,000	2,126,000
應付佣金	119,816	119,816	110,644	110,64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7,897	17,897	796	7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9,280	119,280	253,958	253,95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67,112	267,112	322,835	322,835
應付費用	89,340	89,340	141,315	141,31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650	22,650	6,157	6,157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1,750	2,171,750	2,171,750	2,171,750
存入保證金	50,802	50,802	39,245	39,245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 -	\$ -	\$ 3,091,168	\$ 3,580,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091,168	\$ 3,580,368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968,381	2,479,9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089,460	1,351,53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流動	-	-	-	49,879
應收票據（淨額）	-	-	132,097	89,589
應收保費（淨額）	-	-	599,759	668,9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	-	1,317,136	1,552,8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	94,744	52,042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43,265	50,299
其他應收款	-	-	122,572	128,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6,938	24,4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27,442	27,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375,15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	14,614	32,262
存出保證金	-	-	698,818	579,845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608	-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				
期票券	-	-	698,300	2,126,000
應付佣金	-	-	119,816	110,64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	-	17,897	7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19,280	253,95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267,112	322,835
應付費用	-	-	89,340	141,315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	-	22,650	6,157
其他金融負債—非				
流動	-	-	2,171,750	2,171,750
存入保證金	-	-	50,802	39,245

(四)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994 仟元及 133,971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870,050 仟元及 4,297,750 仟元。

(五)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672 仟元及 29,148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6,088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614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28,701 仟元。

(七)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433,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3,908
	\$ 433,908	\$ 433,908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197	\$ 240,197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九 重 分 類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十 七 年 度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12.31)		九 重 分 類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12.31)		十 六 年 度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12.31)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4,917)	\$ -	\$ -	\$ -	\$ -	\$ -	(\$ 9,7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18	(192,973)	-	-	-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	
	認列損益金額	調整項目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8	(\$ 192,973)
		(\$ 192,055)

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制險	\$ 427,280	\$ 124,980	\$ 170,912	\$ 381,348
非強制險	3,737,944	233,565	2,049,467	1,922,042
	<u>\$ 4,165,224</u>	<u>\$ 358,545</u>	<u>\$ 2,220,379</u>	<u>\$ 2,303,390</u>

險 別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計 提 預 付 再 保 險 費 (6)	自 留 業 務 (7)=(5)-(6)
強制險	\$ 226,703	\$ -	\$ 226,703
非強制險	2,202,282	767,998	1,434,284
	<u>\$ 2,428,985</u>	<u>\$ 767,998</u>	<u>\$ 1,660,987</u>

註：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險 別	收 回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8)	迴 轉 預 付 再 保 險 費 (9)	自 留 業 務 (10)=(8)-(9)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11)=(4)-(7)+(10)
強制險	\$ 217,174	\$ -	\$ 217,174	\$ 371,819
非強制險	2,443,874	997,199	1,446,675	1,934,433
	<u>\$ 2,661,048</u>	<u>\$ 997,199</u>	<u>\$ 1,663,849</u>	<u>\$ 2,306,252</u>

2.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滿期自留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制險	\$ 393,898	\$ 126,514	\$ 157,568	\$ 362,844
非強制險	4,101,581	223,385	2,418,911	1,906,055
	<u>\$ 4,495,479</u>	<u>\$ 349,899</u>	<u>\$ 2,576,479</u>	<u>\$ 2,268,899</u>

險 別	提存保費準備 (5)	計 提 預 付		自留業務 (7)=(5)-(6)
		再保險費 (6)		
強制險	\$ 217,174	\$ -		\$ 217,174
非強制險	2,435,345	991,987		1,443,358
	<u>\$ 2,652,519</u>	<u>\$ 991,987</u>		<u>\$ 1,660,532</u>

險 別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強制險	\$ 224,250	\$ -		\$ 224,250	\$ 369,920
非強制險	2,655,638	1,146,978		1,508,660	1,971,357
	<u>\$ 2,879,888</u>	<u>\$ 1,146,978</u>		<u>\$ 1,732,910</u>	<u>\$ 2,341,277</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註)(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01,437	\$ 95,444	\$ 119,968	\$ 276,913
非強制險	1,397,332	65,820	681,965	781,187
	<u>\$ 1,698,769</u>	<u>\$ 161,264</u>	<u>\$ 801,933</u>	<u>\$ 1,058,100</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2.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註)(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24,149	\$ 107,877	\$ 128,328	\$ 303,698
非強制險	1,962,833	251,398	1,018,688	1,195,543
	<u>\$ 2,286,982</u>	<u>\$ 359,275</u>	<u>\$ 1,147,016</u>	<u>\$ 1,499,241</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三) 賠款準備金

1.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1)	(分出)(2)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120,660	\$ 1,267,633	\$ 853,027
未報未付未攤	408,240	226,800	181,440
	<u>\$ 2,528,900</u>	<u>\$ 1,494,433</u>	<u>\$ 1,034,467</u>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分出)(2)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17,897	\$ 7,303	\$ 10,594

2.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 (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371,428	\$1,439,880	\$ 931,548
未報未付未攤	392,184	211,600	180,584
	<u>\$2,763,612</u>	<u>\$1,651,480</u>	<u>\$1,112,132</u>

(四)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 資 項 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台產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底終止委託華頓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代操協議。

(五)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最 低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 高 自 留 額	最 低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六)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七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2,256	\$ 140,292	\$ 132,256	\$ 140,292
賠款準備	59,238	50,680	59,238	50,680
特別準備	628,305	48,520	-	676,825
	<u>\$ 819,799</u>	<u>\$ 239,492</u>	<u>\$ 191,494</u>	<u>\$ 867,797</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18	\$ 86,411	\$ 84,918	\$ 86,411
賠款準備	8,247	9,373	8,247	9,373
特別準備	225,447	68,931	-	294,378
	<u>\$ 318,612</u>	<u>\$ 164,715</u>	<u>\$ 93,165</u>	<u>\$ 390,162</u>

2. 截至九十六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期初餘額	提存	收回	期末餘額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32,256	\$ 142,579	\$ 132,256
賠款準備	76,051	59,238	76,051	59,238
特別準備	606,305	22,000	-	628,305
	<u>\$ 824,935</u>	<u>\$ 213,494</u>	<u>\$ 218,630</u>	<u>\$ 819,799</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84,918	\$ 81,671	\$ 84,918
賠款準備	11,399	8,247	11,399	8,247
特別準備	162,670	62,777	-	225,447
	<u>\$ 255,740</u>	<u>\$ 155,942</u>	<u>\$ 93,070</u>	<u>\$ 318,612</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九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國內外營運機構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年 度	營業收入			
		當地區 營業收入	其他地區間 移轉性營業 收入	合計	營業利益
國內(台灣)	九十七年度	8,678,005	-	8,678,005	275,559
	九十六年度	10,359,055	-	10,359,055	1,030,225

註：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均未設有國外營運機構。

(三)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度	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8,678,005	10,359,055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	-
外銷之營業收入		-	-
營業收入總額		8,678,005	10,359,055

(四)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原取得日期 事實發生日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處分(捐)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區中山段土地及房屋	97.9.26 (簽約日) 97.10.14 (過戶日)	33,583 土地 42.529 房屋 82.319	136,155	已全數收取	102,572	蘇陽德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 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 務所 估價結果： 126,017仟元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區公園段二段 小段土地、房屋及 停車位	97.10.29 (簽約日) 97.12.29 (過戶日)	35,566 土地 35.11.13 房屋 69.06.28	141,095	已全數收取	105,529	長春縣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 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 務所 估價結果： 136,966仟元	無
合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 一、二樓	96.12.21 (簽約日) 97.1.15 (過戶日)	1,981,487 土地 96.01.25 房屋 96.01.25	2,182,860	已全數收取	201,373	璞真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 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 價師聯合事 務所 估價結果： 2,174,440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89,798仟元	無

附表二 二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為新台幣仟元

以上以二十二之分本資實一億新達產動不取得表三附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交 易 發 生 日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所 有 人	為 關 係 人 者，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决 定 之 參 擇 情 況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形 態	其 他 約 定 項
合 壯 資 產 管 理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台 壯 資 產 大 樓 新 建 工 程 (能 園 蘭 莖 竹 鄉 鄉 中 段)	96.3.10 (簽 約 日)	427,048	上 年 度 支 付	振 興 营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規 劃 出 售 中	無
"	新 竹 市 埔 頭 路 18 號 房 地	97.9.11 (簽 約 日)	137,374	本 期 支 付	171,582	已 全 數 支 付	捷 安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雙 方 證 備	具 投 資 價 值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額	來額	往條件	來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0	九十七年度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一租金收入 保費收入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營業費用 保險費用	729		註四	-
0	"	"	1				45		註四	-
1	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729		註四	-
1	"	"	2				45		註四	-
0	九十六年度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一租金收入 保費收入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營業費用 保險費用	729		註四	-
0	"	"	1				526		註四	-
1	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729		註四	-
1	"	"	2				526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62,503	10,890,397	(3,027,894)	(27.80)
固定資產	388,210	494,279	(106,069)	(21.46)
其他資產	677,482	630,288	47,194	7.49
資產總額	11,883,251	14,644,018	(2,760,767)	(18.85)
流動負債	775,378	939,460	(164,082)	(17.47)
長期負債	354,938	397,612	(42,674)	(10.73)
負債總額	8,595,772	9,076,401	(480,629)	(5.29)
股本	3,168,570	3,168,570	-	-
資本公積	1,923	1,923	-	-
保留盈餘	826,274	1,571,854	(745,580)	(47.43)
股東權益總額	3,287,479	5,567,617	(2,280,138)	(40.95)

註：表格內〔-〕代表〔0〕。

說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致本年度認列1,552,589仟元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另為本年度增加權益法投資400,000仟元及本期淨利較上年度減少846,684仟元等因素影響，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886,914仟元所致。
2. 固定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期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投資約106,977仟元所致。
3. 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本年度淨利減少係因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獲利不如前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年度減少205,629仟元，以及本年度投資環境不佳，故認列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較上年度增加652,236仟元所致。
4. 股東權益總額：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之經濟環境較差，使本期淨利與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較上年度分別減少846,684仟元及1,091,604仟元，另本年度買回庫藏股374,859仟元。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506,645	10,200,903	(1,694,258)	(16.61)
營業成本	7,619,835	8,488,930	(869,095)	(10.24)
營業毛利	886,810	1,711,973	(825,163)	(48.20)
營業費用	642,388	682,181	(39,793)	(5.83)
營業利益	244,422	1,029,792	(785,370)	(76.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020	31,194	5,826	18.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037	3,356	34,681	1,033.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3,405	1,057,630	(814,225)	(76.99)
所得稅費用	104,984	72,525	32,459	44.76
本期淨利	138,421	985,105	(846,684)	(85.95)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1. 營業毛利：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之比例較營業成本減少之比例大所致。營業收入減少係因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205,629 仟元；因市場經濟環境不佳使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減少 652,236 仟元所致。

2. 營業利益：

主要係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 825,163 仟元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386 仟元所致。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 785,370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34,681 仟元所致，請詳 2 及 3 之說明。

5. 所得稅費用：

主要係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雖較上年度減少 846,684 仟元，惟上年度多屬免稅收入，本年度之課稅所得額較高，所得稅費用因而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

主要係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較上年度減少 814,225 仟元所致，請詳 4 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576,385	821,953	(886,914)	2,689,471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821,953 仟元係本期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459,222 仟元及依保險法規定之各項準備金淨提存 208,849 仟元。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47,254 仟元係本期有價證券淨投資增加 629,696 仟元及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0,610 仟元所致。

(3)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1,261,613 仟元係本期買回庫藏股票 374,859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849,177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2,689,471	450,000	(150,000)	2,989,47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7 年度 以前	98 年度	99 年度 以後
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大樓	營運資金	95.08.02 取得使用執照 95.10.05 開始交屋	676,134	676,134	-	-

註：表格內「-」代表「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可 售 坪 數	預 定 用 途	預 期 年 度 效 益
98	基隆路世貿國際商旅大樓	房屋 97.480 坪 車位 87.305 坪	出售或出租	出租 4,754 出售 15,5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事業、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為主。97 年度認列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為 166,842 仟元，預計未來能持續為本公司帶來收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自 97 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央行皆連續大幅調降指標利率，本國央行亦自 97 年 9 月起七度降息，目前重貼現率僅有 1.25%，由於本公司並無對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利率調降對本公司負債面並無影響。至於資產面，利率調降將使本公司固定收益型商品之利息收入減少，本公司將陸續將資金轉入其他收益率較高之商品。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而持有之外幣部位，因現金流量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基於成本考量採取自然避險，而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資產為主，但部位不大，匯兌損失有限，97 年度之匯兌損失約為 1,870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因原物料價格自 97 年 10 月高檔大幅下跌，通貨膨脹情況較為和緩，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股票部位之價格風險，於 97 年第四季開始從事台指期貨及金融期貨避險，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平倉之期貨合約口數為 95 口，合約名目本金總額約為 77,974 仟元，未實現損失約為 608 仟元。上述未平倉之期貨合約口數已於 98 年 1 月全數平倉，其後因台股表現優異，因此目前並無期貨避險交易部位，未來將持續觀察台股走勢，待趨勢反轉向下時再行佈局。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著重於個人性保險商品之研發及規劃經營健康保險

- ①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保險附加條款
- ②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 ③癌症保險
- ④特定傷病保險附約
- ⑤汽車限額碰撞損失保險
- ⑥汽車限定駕駛人限額碰撞損失保險
- ⑦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營業車
- ⑧液化石油氣綜合保險

(2)資訊系統及 B2B 網路業務系統

- ①汽車險資訊系統二代版(適用第三階段費率自由化)
- ②火險資訊系統二代版(適用第三階段費率自由化)
- ③財務會計資訊系統二代版(適用汽車強制險獨立會計制度)

- ④策略聯盟客製系統
- ⑤人身保險資訊系統整合版(適用傷害險及健康險)
- ⑥臺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
- ⑦資訊系統異地備援中期計劃
- ⑧建置臺產入口網站平台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 (1) 保險商品：預定完成之時間為九十八年底
 - ①臺灣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 ②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
 - ③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營業車適用)
- (2) 資訊系統
 - ①臺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60%
 - ②建置臺產入口網站平台-----50%
 - ③策略聯盟客製系統-----依實際需要而定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 保險商品：為了商品差異化，持續研發汽車保險與附加條款、健康保險附約以提升競爭力。
- (2) 資訊系統及 B2B 網路業務系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研究經費	預定完成時間
汽車險資訊系統二代版	2,000	98年04月
火險資訊系統二代版	1,500	98年04月
財務會計資訊系統二代版	1,000	98年12月
人身保險資訊系統整合版	5,000	98年12月
臺產全系列個人化商品整合軟體開發	1,000	98年12月
資訊系統異地備援中期計劃	3,000	98年12月
建置臺產入口網站平台	1,000	98年10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之變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增提法定盈餘公積

96年7月18日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明訂「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20%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已配合規定修訂章程，業經97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撥2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684仟元，擬送98年股東常會討論，此案若經決議通過，將強化本公司之清償能力及財務結構。

2. 員工分紅費用化

員工分紅費用化已於97年1月1日起實施，本公司已遵守相關規定編製各項財務報表。由於過去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本公司之庫藏股，尚未擬訂轉讓予員工之時點，故員工分紅費用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3.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

自九十八年四月起邁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產物保險公司可依過往損失經驗及經營績效不同訂定任意車險、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之保險費率，預計對整體市場簽單保費帶來影響，本公司維持審慎核保策略，並搭配商品組合增加保費收入。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目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透過嚴謹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各項風險。

風險控管委員會組織圖



(二)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及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等三大類；針對此三大類風險，本公司依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1. 保險風險：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承攬業務所面臨及衍生之各項風險，包含定價、承保、產品設計、理賠、累積風險及準備金等風險。其控管方式：
 - (1)商品費率水準及損失率的各項追蹤
 - (2)訂定各險核保、理賠準則
 - (3)保險商品之設計程序及其獎勵措施
 - (4)訂定承保額度限制及再保安排方式
 - (5)準備金適足性分析
2. 信用及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市場價值或利率變動，所衍生之實質或潛在損失風險，包含保費、放款、債券、利率、貨幣、股票、不動產、公司資產負債之配置及信用評等、大額賠案影響及資產流動性風險等。控管的方式係藉由本公司設立之證券投資小組和不動產投資審議委員會，針對利率、匯率變動及投資情形評估對公司資產負債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控管內容如下：
 - (1)應收保費控管機制之監控
 - (2)擬訂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管理政策及授信限額
 - (3)利率變動之監控，以適時調整資金配置
 - (4)配合理賠情況，對外幣持有部位之監控
 - (5)擬訂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政策
 - (6)定期檢視公司投資報酬率及整體投資風險管理狀況報告
3. 作業風險：係指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的不當運作，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含人力資源風險、外部事件風險、系統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其控管方式為：
 - (1)強化員工知識與技術之教育訓練及人員流動之通報機制
 - (2)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緊急應變小組及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
 - (3)建立異地備援系統及離線作業系統
 - (4)追蹤法律變動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三) 風險管理重要紀錄：

1. 民國95年11月 風險控管委員會正式運作
2. 民國96年10月 計算股票VaR值程式之運用
3. 民國97年 7月 更新異地備援系統
4. 民國97年 9月 開發新增貨物同險累積程式

(四) 風險管理未來發展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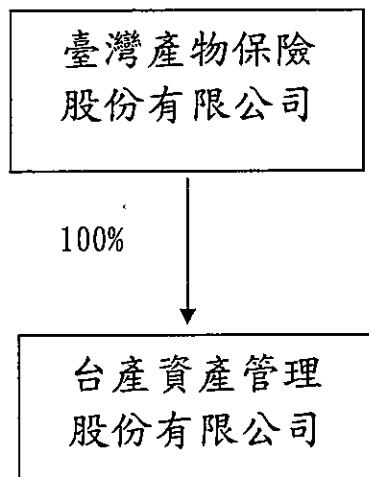
1. 落實風險管理文化
2. 成立風險控管部門
3. 發展內部風險模型
4. 連結績效評核指標
5. 融入經營策略考量
6. 接軌國際風管機制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3.12	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3,168,570	財產保險業
從屬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8.18	台北市館前路49號6樓	1,200,000	不良債權買賣 不動產買賣、開發與 租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財產保險業務
- (2)長短期投資
- (3)不良債權買賣
- (4)不動產買賣、開發與租賃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買賣、開發與租賃業務，提供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資產管理方面之建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	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泰宏	97.6.13	97.8.19	97.8.19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共同打造亞太金融中心之願景與策略高峰論壇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國利	97.6.13	97.7.14	97.7.15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保險學會第44屆年會		6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士田	97.6.13	97.2.27	97.2.27	臺灣銀行	第一期風險管理視訊研討會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余永川	97.6.13	97.9.4	97.9.4	臺灣銀行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3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中周	97.6.13	97.12.2	97.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鴻彬	97.6.13	97.7.13	97.7.16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保險學會第44屆年會		27	是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佳鎮	97.6.13	97.10.27	97.11.7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Non-Life Insurance Business in Japan		35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天送	97.6.13	97.4.24	97.4.2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公司	董事監事之法律責任與義務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江輝雄	97.6.13	97.10.29	97.10.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交易協會	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解 析與實務探討	3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黃貞靜	97.7.30	97.11.20	97.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研習班	12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謝邦昌	97.6.13	97.11.24	97.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研習班	3	是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陳炳甫	97.9.4	97.12.2	97.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研習班	12	是	無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本公司為厚實同仁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同仁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同仁發展需要，派外參加專業課程，以汲取市場專業知識。

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辦理訓練三大類別十九種職系施予訓練，以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總計九十七年度內外部訓練每人每月平均為2.62小時，總參訓時數為20,848小時，總開課為261堂訓練，總參訓人次為3,832人次，訓練費用為新台幣2,983仟元。九十七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部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總時數
內訓	1 九十七年健康保險基礎訓練課程	02/25	255	3,054
	2 九十七年度第二梯次新進同仁教育訓練	10/13	40	793
	3 九十七年度責任保險實務研討課程	02/19	95	665
	4 九十七年度第一梯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05/19	29	609
	5 九十七年農漁會及南農體系作業流程及系統教育訓練	02/25	68	476
	6 九十七年保險學基礎課程教育訓練	07/11	37	444
	7 九十七年度火險查勘及費率釐訂教育訓練	05/14	47	329
	8 法律常識—上班族篇及生活幫手篇教育訓練	09/15	47	282
	9 火險實務訓練課程：理賠計算與再保險運用訓練	07/09	40	280
	10 車險新商品課程-承保與理賠範圍介紹教育訓練	07/22	56	280
外訓	1 損害防阻人才訓練班	08/19	3	300
	2 九十七年度汽車保險理賠人員教育訓練	10/01	20	260
	3 住宅地震保險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合格人員訓練	03/04	23	230
	4 產險核保理賠人才班「保險學+保險經營」	09/01	4	144
	5 稽核人員研習班第13期	06/03	2	120
	6 產物保險再保險研習班	08/05	6	114
	7 工程保險專業研討訓練	08/21	6	96
	8 產險核保理賠人員簽署訓練課程	10/15	6	90
	9 Engineering insurance	02/11	1	84
	10 九十七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查詢系統訓練	08/05	17	76
部訓	1 九十七年健康保險基礎訓練課程	03/06	247	2,810
	2 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03/07	162	648
	3 健康保險基礎概論	04/26	21	136
	4 如何讓自己大賣訓練課程	04/30	59	118
	5 工程險實務研討訓練	05/06	37	111
	6 如何承保火災保險訓練	07/31	55	110
	7 貨物險承保及實務研討訓練	08/29	54	108
	8 華南綜合險訓練	06/30	54	108
	9 Best's Underwriting Guide 讀書會	03/19	24	96
	10 禮儀規範訓練	10/08	37	74

(三) 九十七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姓名	單位	時數
主管機關最新發佈會計主管相關法令實務研討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04/21	張建祥	董事會總稽核	3
			陳翠蓉	財務部資深經理	3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6	張建祥	董事會總稽核	6.5
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建立企業友善之法律環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12/02	陳翠蓉	財務部資深經理	6.5
最新內稽法令新知與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實務研討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08	張建祥	董事會總稽核	6

(四)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 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初級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
會計師	考試院	1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640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3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7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1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航行員一等船副	考試院	1

(五)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明訂於工作規則中，並公佈於內部網頁與外部網頁(<http://www.tfmi.com.tw>)資訊評鑑專區並分述如下：

1. 工作規則部分

- (1)員工應忠勤敬業，遵守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以誠實、清廉、勤勉精神，貫徹本公司誠信的服務，完美的保障之經營理念，共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 (2)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如遇規定不明確或不明瞭者，應請示主管或請教其他同事，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3)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監督指導，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陳述，如遇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時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陳報。
- (4)員工非經首長核准，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其他職務，亦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5)員工除辦理本職業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忙時，應遵從上級主管指示，通力合作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6)員工作業、休假日外，每日應依照規定工作時間到公司上班，不得無故請假或遲到早退。
 - (7)員工經辦事項應於當日辦竣，如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接到上級主管通知時，雖已逾工作時間，亦應配合辦理。
 - (8)員工在工作場所應遵守秩序及紀律，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相互尊重，不得有性騷擾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 (9)員工對於公物應加愛惜，不得任意毀損、浪費，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目的使用公物或將公物攜出。
 - (10)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經管之帳卡、表冊、憑證、文件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重要之帳表、憑證、文件、電腦程式等攜出或供公司外人士閱覽使用。
 - (11)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有禮、誠懇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為。對於顧客委辦事項，應力求周延、敏捷。顧客倘有誤會仍須平心靜氣詳為解釋，如顧客有所詢問，不論是否個人所經辦，均應謙和告知或介紹其他同事告知，不得謬為不知。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應予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洩漏。
 - (13)員工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承擔或保證，亦不得與本公司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14)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亦不得在公司外自營事業。
 - (15)員工不得對個人職務之升遷、調動央託人士關說。
 - (16)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17)員工不得在辦公場所、會議室、儲藏室及倉庫內吸煙，亦不得攜帶法定違禁品或易燃易爆之物品至公司內。
 - (18)員工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除週末或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穿著公司發給之制服。
- 以上擷取自「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

(六)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同仁之安全，定期配合各地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並每年兩次定期參加各大樓消防防護團訓練之安全演練。

在同仁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更每年舉辦在職同仁健康檢查作業，追蹤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同仁身體傷害之損失，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同仁周延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八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同仁共計十一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均於九十六年期間分別受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同仁參考使用。現正邀請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期達到「零工安、樂工作」之目標。

(七)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96	95	94	93
經營能力	自留簽單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73.64	42.64	43.32	46.52	47.50
	毛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141.18	88.91	86.67	89.92	99.65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股東權益比率(%)	150.52	89.85	79.09	53.04	53.88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80.09	97.86	92.34	89.46	93.07
	自留費用率(%)	36.40	40.05	43.54	34.64	35.98
	自留滿期損失率(%)	43.69	57.81	48.80	54.82	57.09

1. 經營能力

(1) 自留簽單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 自留簽單保費 / 股東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毛保費對股東權益比率 = 毛簽單保費 / 股東權益。

(3)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對股東權益比率 = 賠款及特別準備金 / 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 自留費用率 = 費用 / 自留簽單保費。

(自留簽單保費 = 簽單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折舊呆帳及攤銷)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簽單保費 + 收回保費準備 - 提存保費準備)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